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苗伟辞去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 决定.....	(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 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高级人民 法院院长冯军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5)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检察 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5)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 议议程.....	(6)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纪要.....	(7)
※ ※ ※ ※ ※ ※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一号).....	(8)
山西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	(8)
关于《山西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的 说明	潘海燕(13)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制造业高 质量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段宝燕(15)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制造业高质量 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1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二号)	(19)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19)

2024 年
第 2 号
(总第 274 号)
4 月 3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2 号

(总第 274 号)

4 月 3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姚青林 (26)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	杨向群 (29)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云涛 (3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三号)	(3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的决定	(33)
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	(34)
关于《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修正草案)》的说明	常国华 (35)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修正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段宝燕 (3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促进博物馆发展条例》的决定	(40)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促进博物馆发展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4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条例》的决定	(4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2 号

(总第 274 号)

4 月 3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4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朔州市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42)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朔州市森林资源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4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朔州市长城及古堡保护条例》的决定	(43)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朔州市长城及古堡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4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吕梁市乡村绿化条例》的决定	(44)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吕梁市乡村绿化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4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阳泉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45)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阳泉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4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阳泉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的决定	(46)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阳泉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4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阳泉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决定	(4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阳泉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4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城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的决定	(4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2 号

(总第 274 号)

4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城市全域旅游促进 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4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临汾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临汾市地方 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49)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临汾市地方立法条例〉的 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4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临汾市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50)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临汾市文物建筑消防 安全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50)
关于 2023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 况的报告..... 王帅红	(5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 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和交办情况的报告(书面)	(5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8)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高级人民 法院院长冯军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5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0)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检察 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61)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实 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实施情 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62)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	(69)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目 录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75)
关于全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85)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	(92)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00)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12)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议程	(117)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纪要	(118)

2024 年

第 2 号

(总第 274 号)

4 月 3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苗伟辞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年2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经省委研究,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
免办法》的规定,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
次会议决定,接受苗伟因工作变动辞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552名。2024年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后,实有代表547人,出缺5人。

太原市选举的刘畅,向选举单位提出辞去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2024

年2月23日太原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刘畅辞去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畅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46人,出缺6人。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2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主任会议的提名
张国富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 其原任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
陈振亮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主任;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2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依据中央和省委文件通知、金湘军省长的提名
另依省委研究的意见,金湘军省长的提名
决定任命:
苗伟为山西省司法厅厅长。
决定免去:
张韬的山西省司法厅厅长职务。
刘旸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2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依据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研究的意见、冯军院长的提名

任命:

支鹏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李振华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副庭长;

杨力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韩宵为大同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张瑞明、王梦华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免去:

武全敬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李燕华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张义德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丁勇虎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任免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人员10人，其中任命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1人，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2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1人，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1人，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1人，省高级人

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副庭长1人，大同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1人；免去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员职务1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1人。

代表工作委员会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4年2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杨景海检察长的
提名
免去: 苑涛、赵雅清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另依省人民检察院党组研究的意见,杨景海检
察长的提名
免去: 张焕明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请省十四届人
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免去苑涛、赵雅清的省人民检
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张焕明的省
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代表工作委员会对以上拟免人员的免职情况
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
审议。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二、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苗伟辞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 三、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三项议程。

2 月 26 日上午 9 点 40 分举行党组扩大会议和非中共组成人员通报会,听取关于被提请任免人员和个别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辞职情况的介绍。

2 月 26 日上午 10 点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被提名任命人员苗伟作的供职发言。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苗伟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表决了人事任免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向通过任命的陈振亮同志、张国富同志、陈青祥同志、苗伟同志颁发任命书。在宪法宣誓仪式上,新任命的四名同志进行了宪法宣誓。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 74 人,实出席 64 人,副主任罗清宇、贺天才、谢红、张志川、吴俊清;秘书长郭海刚;委员马伟、王永革、王仰麟、王继伟、

王维平、王潞伟、卢建明、田玉成、成斌、成锡锋、朱继尧、乔建军、刘晓东、刘锋、闫喜春、关建勋、米效东、汤俊权、孙宏斌、孙剑纲、孙祥林、负钊、李云涛、李庭凯、李润、杨定础、宋惠民、张世文、张刚、张国富、张钧、张洁(女)、张峻、陈纲、陈忠辉、陈振亮、王志远、武绍忠、武晋、苗伟、周世经、房倚天、赵建平、赵彬、姚少峰、贾世庆、贾向东、柴慧萍(女)、徐钧、郭明杰、黄岑丽(女)、曹平(女)、盛佃清、梁俊明、景鸿、蔡汾湘、潘青锋(女)、薛荣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唐登杰,副主任王纯、人大常委会委员韩珍堂、陈继光、冯云龙、白德恭、李常洪、刘继隆、郑红(女)、宋伟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副省长杨勤荣、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省监察委员会、省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列席会议。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还有: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派驻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机构、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一号)

《山西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山西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

(2024年3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推进新型工业化,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构建以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应当遵循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创新驱动、开放协作、数实融合、绿色低碳、统筹推进、重点突破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将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组织、协调、促进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商务、能源、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明确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产业布局、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等。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构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促进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布局培育未来产业。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重点产业链发展,建立省、设区的市联动的产业链链长制,完善链长、链主工作推进体系,统筹引导政策、项目、资金、人才、土地等向重点产业链汇聚。

产业链链长牵头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分工协作,协调解决产业链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搭建协作配套平台,引导产业链企业加强协作。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开展链主企业遴选认定、责任评价和动态调整。

链主企业应当通过分享市场、分工协作、技术扩散等方式,带动链上企业协同发展;链上企业应当围绕链主企业需求,加强技术协作和产品配套;产业链企业应当加强供需对接、协作配套、合作攻关。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综合服务平台,开展产业链运行监测和风险评估,实行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对产业链发展进行跟踪评价。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行政府、链主企业、产业园组合招商模式,引导产业链项目落地。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省级制造业重点专业镇评选认定,完善专业镇发展政策,实施梯次培育、考核激励和动态管理。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资源禀赋、产业优势和历史传统,培育认定本级制造业专业镇,制定专业镇、特色产业发展方案,完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电商物流、会展交易

等公共服务平台,引导资金、土地、环境容量等支持专业镇发展。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工业类开发区发展制造业的规划引导,确定工业类开发区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支持创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创新产业承接转移机制,加强开发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标准化厂房等建设,承接先进制造业转移项目。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制造业企业培育计划,加强企业梯度培育,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对企业家开展培训,提高企业家的综合素质和经营管理能力。

第十五条 支持大型制造业企业与中小微制造业企业建立以市场配置资源为基础的、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服务外包、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协作关系,带动和促进中小微制造业企业发展。

第十六条 鼓励制造业企业利用资金、品牌、技术、资源、市场等优势,跨地区、跨行业开展合作,提高产业竞争力,延伸产业链。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支持制造业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制造业创新平台,开展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支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在本省落户或者设立分中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创新成果产业化管理服务机制,支持中试基地建设,承接创新成果转化落地。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支持优势基础产品高端化升级,战略急需基础产品产业化突破,建设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扶持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产品,推进产业基础再造。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战略急需基础产品目录和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目录,对取得重大攻关突破并实现产业化的企业或者团队给予奖励、补助。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激励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支持制造业企业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推动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产品的示范应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制造业品牌建设,支持制造业企业培育品牌,加强本省知名品牌宣传推广。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质量监管体系,强化制造业企业质量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质量安全预警、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售后服务等制度。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措施,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采用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对设备设施、工艺条件以及生产服务进行改造升级。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和工业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支撑制造业智能化升级。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智能制造推广应用机制,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培育创建工作,培育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示范应用场景和标杆企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制造业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诊断咨询。

第二十三条 鼓励制造业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生产、虚拟制造等生产活动;鼓励制造业企业推动生产设备与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施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全流程数字化改造升级。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建设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区,促进再生资源高值化循环利用,推进废钢、废塑料、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利用的布局优化与规范化建设;鼓励发展再制造产业,推广应用再制造产品。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制造业企业应用绿色低碳技术,开展低碳、零碳、负碳等先进技术的研发攻关和产业化示范应用,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

鼓励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鼓励工业类开发区创建绿色园区。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制造业新业态培育,促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支持面向制造业的研发设计、工业设计、信息数据、检验检测认证、人力资源、运营管理、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支持制造业集聚集约增效、核心竞争力提升、技术创新牵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绿色低碳转型、企业增量提质等。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财力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投资基金应当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模式设立或者参与设立产业发展、风险投资等基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开展重点工程项目推进、向民营资本推介项目等活动,加强入企帮扶,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畅通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渠道,建立本级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与制造业企业等市场主体定期面对面协商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制造业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和诉求,并依法帮助其解决问题。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安排一定用地指标,有效保障制造业用地空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闲置用地盘活机制和低效用地退出机制,建立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供地方式。

第三十二条 对制造业企业依法取得的既有工业用地,改造开发后提高厂房容积率但不改变用途的,不再增缴土地价款;在现有厂区内改建、翻建厂房或者建设地下厂房的,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新建厂房的,减半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金融机构、电力企业、运输企业等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降低制造业领域制度性交易成本、融资成本和工业用电、物流等要素成本。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项目奖励、成果奖励和特殊津贴相结合的优秀人才支持激励体系,鼓励制造业企业推行年薪制、项目工资、股权等分配方式。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会商机制,加强制造业人才需求预测,支持企业开展职

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鼓励教师参加企业实践锻炼,校企互兼互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各类补贴资金,支持职业学校开展补贴性培训,完善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等方式,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紧缺人才培养。

赋予符合条件的大型制造业企业高级职称评审权。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制造业企业参与境内外经贸会展交流活动,对参加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参展的境内外经贸会展活动的制造业企业,给予参展费用一定比例的资助或者奖励。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综合运用产业链招商、科技成果转化招商、基金招商等招商方式,吸引省外企业、资本投资本省制造业。

制造业招商引资项目按照协议开工、建设以及竣工投产的,分别给予财政资金奖励。

第三十八条 鼓励制造业企业通过新三板挂牌、首发上市和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等方式融资。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制造业企业的金融产品,完善授信制度,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占比,简化贷款审批条件和程序,降低制造业企业融资门槛。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对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开展专项考核。

省人民政府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成绩突出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对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对重大工作目标任务未完成的,应当约谈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人。

第四十一条 制造业企业应当恪守诚信、履约践诺,在申请财政资金支持、政策扶持等方面,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贴、奖励资金的,有关

部门应当依法收回资金、取消相关待遇,并实施信用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3年11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潘海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山西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制造业是国家经济命脉所系，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上提出“坚持把制造业振兴升级作为产业转型的主攻方向”，体现了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制造业的高度重视和持续关注。

这次制定《条例(草案)》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振兴升级的具体行动。通过立法，构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标准体系、任务举措体系和制度保障体系，为我省制造业发展提供长远、坚实的制度支撑，对调动和凝聚政府、企业、社会机构等各方力量，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多业支撑的产业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二、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工作，将《条例(草案)》列入2023年立法计划。省人大财经委提前介入、靠前指导，在整个起草过程中始终给予大力支持。省工信厅成立了《条例(草案)》起草专班，聘请山西大学地方立法研究咨询基地等省内权威机构作为智力支撑，在认真梳理研究有关政策文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分别赴广东、安徽、浙江等制造业发达省份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深入各市实地调研，摸清我省制造业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起草完成《条例(草案)》初稿，于9月25日报省司法厅审查。省司法厅与省工信厅紧密配合，书面征求了39个省有关部门、11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并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组织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和部门协调会，采纳了合理或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10月26日，省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条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八章46条，包括总则、规划与布局、高端化发展、智能化升级、绿色化转型、融合化赋能、激励与支持、附则。

(一)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职责要求(第一条至第九条)。一是明确政府应当加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指标体系,确定制造业发展重点,完善政策和工作落实机制。二是明确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组织、协调、推进等工作,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三是明确制造业企业在高质量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加强社会参与和宣传引导。

(二)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规划与布局(第十条至第十七条)。一是明确政府的规划编制、实施责任,围绕传统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三大领域构建现代化制造业体系。二是围绕产业链培育、专业镇打造等重点任务,明确各方职责,加强要素保障,提升产业规模质量。三是加强开发区、先进制造业集群、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制造业承接载体建设,优化产业布局。

(三)关于制造业高端化发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一是明确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两大工程,增强产业竞争实力。二是坚持创新驱动,培育创新企业,开展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提升创新发展能力。三是明确政府应当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应用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进行改造升级。四是推动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升制造业价值链。

(四)关于制造业智能化升级(第二十三至第二十六条)。一是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工业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夯实智能化升级基础底座。二是建立智能制造推广应用机制,培育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开发智能工艺、智能装备、智能制造核心软件,强化智能供给和应

用。三是培育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开展智能制造诊断咨询,建设智能制造服务体系。

(五)关于制造业绿色化转型(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条)。一是明确大宗工业固废、再生资源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和途径,规范化建设产业集聚区,优化绿色发展模式。二是完善促进绿色消费的政策措施,加强绿色低碳产品的宣传推广和示范应用,助推产业绿色转型。三是支持企业研发应用绿色低碳技术,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清洁生产改造,提升绿色制造水平。

(六)关于制造业融合化赋能(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四条)。一是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支持生产模式创新,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二是梯度培育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等企业,加强供需对接,推动大中小企业融合发展。三是鼓励发展新业态,加快数字化转型,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四是鼓励军转民、民参军,推动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移转化,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七)关于制造业政策激励与支持(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五条)。一是明确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对先进市、县、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充分调动各方工作积极性。二是明确设立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统筹产业投资基金,鼓励制造业企业开展融资活动,强化资金要素保障。三是加强制造业用地保障、用能保障和人才支撑,建立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四是对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承接产业转移,吸引省外企业、资本投资我省制造业,不断壮大制造业整体规模。

第八章附则规定了《条例(草案)》的施行时间。

以上说明及《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段宝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于2023年10月26日经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为了做好条例制定工作,年初,财经委就开始着手条例草案的起草研究工作。4月下旬,提前介入,积极协调省司法厅、省工信厅共同制定工作进程表,并就条例草案起草的思路、原则和内容框架进行研究讨论。9月中旬,赴大同、朔州等地开展了立法调研,结合“高端装备和传统装备制造业发展提升情况”专题调研,召开了座谈会,并会同相关单位对条例草案进行多次研究修改。10月中旬,就条例草案征求了11个设区市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的意见建议。11月初,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专家学者、有关部门及企业一线工作者召开论证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在此基础上,财经委进行认真审议,形成了审议意见,现将主要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制造业,强调制造业高

质量发展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要加快建设制造强国,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我省是国家重要的老工业基地,制造业门类齐全,已经形成了一定规模水平的产业体系,但也存在着发展质量不高、体量规模小、结构不合理、创新能力薄弱、服务体系建设滞后等一些突出问题,亟需制定地方性法规予以引领规范,以突破发展中的瓶颈难点,固化升华成熟经验做法,这对推动我省制造业振兴升级,实现以法治手段护航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二、主要修改建议

(一)关于立法目的。为准确把握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方向和规划部署,突出打造中部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的目标要求,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打造中部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实现制造业振兴升级,构建体现山西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关于山西品牌、山西制造的宣传推广。打出山西品牌,叫响山西制造,对于提高我省制造业企业竞争力,增强市场竞争优势意义重大。建议增

加有关山西品牌、山西制造的内容,将条例草案第九条与第二十一条的部分内容合并,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山西制造政策宣传解读,传播山西制造故事,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山西知名品牌宣传推广,扩大山西制造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

(三)关于重点产业链链长制。链长制是做大做强实体经济,提升产业链竞争力、维护产业链稳定安全的一项制度创新,实践中已取得一定效果。建议对条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一是对链长制的定义、职责及相关内容作出明确的规定;二是在明确链主企业相关责任义务的同时,对链主企业在研发创新、成果转化、技改帮扶、要素保障等方面享有的相关扶持予以明确规定,以更好稳固其龙头地位、发挥其牵引作用。

(四)关于产业联盟。近年来,我省制造业领域先后成立了轨道交通、智能煤机、工程机械、智能制造等多个产业联盟,已经成为我省应对和解决产业链上企业分散、无法集中管理等问题的重要手段和载体。因此,建议条例草案增加关于产业联盟建设的内容,以便巩固升华实践中的成熟经验,更好地引导和推动产业集群式发展。

(五)关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等的示范应用。我省制造业基础雄厚,经过多年的发展实践,一些产品实现了从无到有、从有到优的突破。为了促进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打造科技创新强引擎,支持重大创新平台落户,建议条例草案增加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等示范应用的内容,即“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激励和风险补偿机制,推动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首套件基础零部件以及元器件等示范应用,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

(六)关于制造业产品质量。产品质量是制造业的生命,没有质量就没有竞争力。为有效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推动制造业可靠性提升,提高我省制造业产品质量和竞争力,建议条例草案增加相关内容,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动企业加强质量与可靠性管理,建立可靠性标准体系,建设可靠性共性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加强企业可靠性管理评价和质量安全监管,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可靠性协同管理。”

(七)关于开放合作。制造业发展不仅要做好本省与国内发达地区的产业承接,同时也应高度重视加强国际合作,坚持引进来、走出去,引进外资,开拓国际市场。因此建议条例草案第四十三条增加国际合作相关内容。

(八)其他修改意见。1、建议条例草案第七章标题修改为“激励措施”。2、建议条例草案第二条修改为“本省行政区域内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及其促进活动适用本条例。”3、建议条例草案第三条“开放协作、数实融合”之间增加“品牌引领”。4、建议条例草案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即“前款所称专业镇指制造业专业镇。”5、条例草案第二十八条与本条例立法主旨贴合不紧密,建议删除。

此外,其他具体修改意见一并体现在条例草案修改对照表中。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 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3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蔡汾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山西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反复修改，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省政府有关部门、省政协、各设区的市和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以及立法研究咨询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征求意见，并将草案发布在网上，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常委会副主任贺天才亲自带队赴晋城、长治和安徽省开展立法调研。3月1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修改。3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3月14日，主任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第二次审议。现将法制委员会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草案初审稿共8章46条。根据组成人员和各方面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了较大修改，取消了章节，删除15条，合并3条为1条，增加

14条，现草案修改稿共43条。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新质生产力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引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有利于推动我省产业体系向高质量、高效率、可持续方向发展，为我省制造业发展提供新引擎。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在草案初审稿第一条中增加“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内容，即草案修改稿第一条。

(二)关于制造业企业之间的协作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中小微制造业企业是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强化大型制造业企业和中小微制造业企业之间的协同合作，促进制造业全面发展。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增加第十五条规定，即：“支持大型制造业企业与中小微制造业企业建立以市场配置资源为基础的、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服务外包、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协作关系，带动和促进中小微制造业企业发展。”

(三)关于对制造业企业的帮扶

调研和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学习和借鉴安徽、广东等省经验,强化政府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对企业帮扶的责任,有效帮助制造业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增加第三十条规定,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畅通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渠道,建立本级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与制造业企业等市场主体定期面对面协商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制造业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和诉求,并依法帮助其解决问题。”

(四)关于既有工业用地的利用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土地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资源,要鼓励制造业企业充分利用既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增加第三十二条规定,即:“对制造业企业依法取得的既有工业用地,改造开发后提高厂房容积率但不改变用途的,不再增缴土地价款;在现有厂区内改建、翻建厂房或者建设地下厂

房的,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新建厂房的,减半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五)关于鼓励制造业企业参与经贸会展活动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经贸会展活动是制造业企业拓展市场的重要平台,要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各类经贸会展活动,提高知名度。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增加第三十六条规定,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制造业企业参与境内外经贸会展交流活动,对参加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参展的境内外经贸会展活动的制造业企业,给予参展费用一定比例的资助或者奖励。”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初审稿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二号)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1999年9月26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8年5月1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4年3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登记,依照有关不动产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土地的保护、开发、利用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地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提高用地效率,依法查处非法占用土地和破坏土地资源的行为。

涉及土壤污染防治、林业、草原管理等活动的,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的有关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土地管理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本辖区内土地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整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经济社会发展等相关空间数据,实行土地管理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物、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建立土地管理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公开土地管理信息,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提升全社会珍惜土地、节约用地、保护耕地的意识。

第二章 国土空间规划

第九条 国土空间规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

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应当相互协同,并与详细规划相衔接。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不得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

第十条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细化落实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统筹安排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第十一条 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实行分级审批。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

第三章 耕地保护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负总责,其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的第一责任人。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耕地保护网格化管理机制,实现耕地保护责任全覆盖。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属地耕地保护主体责任。

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应当落实日常巡查责任。

第十三条 本省建立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奖惩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采取组织开垦、土地整治等措施,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第十五条 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

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并按照法定程序修改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依法报国务院批准。

禁止通过擅自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等方式,规避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审批。

第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恢复闲置、荒芜耕地的耕种。

第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土地整理方案,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土地整理方案,统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有计划地整治、改造闲散地和废弃地,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鼓励开展盐碱地治理改良,因地制宜利用盐碱地。

鼓励社会主体依法参与土地整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土地整理侵害农民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开垦耕地:

(一)生态保护红线、森林、草原、湿地、河道湖区等范围内;

(二)严重沙化、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污染严重难以恢复的区域内;

(三)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重要水源地十五度以上坡地;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区域。

第四章 建设用地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级

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严格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依法批准建设用地,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应当优先保障国家和本省重大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和重大民生、重大产业项目用地,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农村宅基地。

第二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征求有关单位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在同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第二十一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等,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负责。

第二十二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租赁、抵押,应当遵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因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考古和文物保护工地需要,可以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向批准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不涉及占用耕地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用。

第二十四条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在一定年限内有偿使用。

第二节 土地征收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当依法发布征收土地预告,并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征收土地预告应当包括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征收土地预告应当采用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自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土地现状调查应当查明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利人予以确认。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拟征收土地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对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有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评估结果应当作为申请征收土地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征收农用地和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但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标准。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征收补偿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土地现状、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补偿登记期限以及相关依据等内容,并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半数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公告期满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情况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再次公告时间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无需修改的,应当公布不修改的理由。

第二十八条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载明的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材料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作为征地补偿安置依据。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应当对交付土地的期限、条件、安置方式以及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支付期限等进行约定。

对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自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土地征收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批准;需要国务院批准的,由省人民政府审核并转报。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

村、村民小组范围内依法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应当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前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社会保障费用等足额预存至指定银行账户,专款专用;未足额到位的,不得批准征收土地。

第三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对已经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将征地补偿费用足额支付到位;对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在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送达后,将所涉及的征地补偿费用存入指定银行账户。征地补偿费用未按照规定足额支付到位的,不得占用被征收土地。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及时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并接受监督。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依法安排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宅基地管理

第三十五条 农村村民建造住宅,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合理保障本行政区域农村村民建造住宅的用地需求。

第三十六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农村宅基地面积具体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按照本省规定通过统建、联建和集中建设等方式实现户有所居。

第三十七条 农村村民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使用宅基地;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范围内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申请使用宅基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因结婚等原因分户,且当前户内人均宅基地面积小于规定标准;

(二)符合政策规定迁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落户成为正式成员且在原籍没有宅基地;

(三)因自然灾害损毁或者躲避地质灾害需要搬迁;

(四)原有宅基地被依法征收,或者因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被占用;

(五)现住房影响乡村建设相关规划,需要搬迁重建;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八条 农村村民易地新建住宅,应当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按照承诺建新拆旧,将原宅基地交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应当进行监督;逾期不拆除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处置。

第三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应当对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的农村村民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退出的宅基地应当优先保障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居住需求。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省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对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下列土地利用和土地管理情况进行督察:

- (一)耕地保护情况;
- (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情况;
- (三)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
- (四)国家和本省有关土地管理重大决策落实情况;
- (五)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土地利用和土地管理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或者落实国家和本省有关土地管理重大决策不力的,省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可以下达督察意见书,依法向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有关机关提出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的建议。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土地管理有关情况。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土地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将案件依法向有关机关移送,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处理;需要对耕地破坏程度进行认定或者鉴定的,依法组织实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转让土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处以罚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 (一)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二)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罚款;

(三)非法转让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

(四)非法转让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占用土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处以罚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处以每平方米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三)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处以每平方米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四)占用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处以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土地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修改国土空间规划的;

(二)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批准占用和使用土地的;

(三)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实施土地征收的;

(四)违反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用途管制核发规划许可的;

(五)违法减免耕地占用税、土地有偿使用费、开垦费、复垦费、闲置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的;

(六)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价格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七)对土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而不处罚的；

(八)未依法履行土地监督检查职责的；

(九)在土地开垦、复垦、综合整治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街道办事处对农村宅基地的管理职责,参照本办法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职责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年11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姚青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草案)》)是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正式项目。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就《办法(修订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办法》是贯彻《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重要地方性法规,也是我省土地管理的“母法”,是我省开展土地管理工作的基础性法律和法治保障。现行《办法》于1999年9月颁布施行,2008年5月和2020年11月进行了两次修正。颁布实施20余年来,《办法》在我省土地管理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但是,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已分别于2020年1月、2021年9月施行,在强化耕地保护、建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土地征收制度改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建设用地和宅基地管理、完善土地督察制度、优化土地审批权限和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较大幅度修改。在上位法已经修改、我省土地管理实践不断发展的背景下,现行《办法》已明显不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亟需通过修法进行更新补充和衔接

细化。

二、起草过程

本次修法,是在全国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特殊时期的一项重要工作。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司法厅、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坚持依法依规、制度创新、问题导向、开门立法的修法原则,指派精通业务的同志参与起草工作,聘请山西大学法学院为修法工作提供专业支撑,并邀请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相关领导全程参与立法指导。按照立法工作进度安排,7月完成修订草案初稿起草后,征求自然资源系统内及省级相关部门修改意见并对初稿进行了完善,于8月10日报省司法厅初审。在省司法厅审查修改后,书面向40个省直部门、11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2位行政立法专家、2个行政立法基地和2个立法基层联系点征求意见,并通过山西司法网、山西司法公众号向社会公众征集意见。9月,起草工作人员先后赴大同市、临汾市、晋中市听取市县相关部门、乡政府和村委会以及村民的意见和建议;赴陕西、湖南学习交流土地管理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做法;组织行业和法律专家召开立法论证会,听取专家意见和建议。在协调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办法(修订草案)》进行多次修改,已经省政府11月2日第2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

《办法》修订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一是修改现行《办法》与《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相抵触的规定;二是增加和完善我省相关的实施性规定,包括上位法授权省级制定的内容,以及需要具体衔接、补充、细化的内容;三是根据我省近年来的土地管理实践,规定一些具有我省特色的制度。

(一)总体情况

《办法》(修订草案)分为总则、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建设用地、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共7章52条。相比现行《办法》的7章37条,草案将第三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为第二章“国土空间规划”,新增43条,删除20条,修改16条(含条文的合并、拆分),保留现行《办法》中附则1条。

(二)主要内容

《办法》(修订草案)主要从以下六个方面作出修改:

1. 明确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审批管理,突出国土空间规划的刚性约束作用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当前上位法均为粗线条原则性规定,《办法》做出了进一步落实和细化。一是明确国土空间规划的类型、内部关系和法定地位,即国土空间规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是进行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在其体系之外不得另设其他空间规划(第七条)。二是规定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总体要求和主要内容、各类规划编制审批的法定权限和程序(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三是规范国土空间规划的公示公开制度,严格限制其修改情形,以保障其权威性(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四是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在不同层面的应用,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在落实耕地保护目标(第十六条)、开展土地综合整治(第十九条)、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第二十一条)、划拨土地管理(第二十五条)、宅基地管理(第三十九

条)中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五是明确国土空间规划执行的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将其纳入到省级土地督察事项(第四十四条),并规定了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律后果(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

2.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
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将“基本农田”提升为“永久基本农田”,提出了全新的保护要求,《办法》的修订全面体现了这一理念的要求。一是建立耕地保护的网格化监管机制(田长制),明确耕地保护的主体责任、目标责任以及目标考核落实机制以及耕地保护奖励制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二是落实耕地保护的共同责任机制,明确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属地耕地保护主体责任,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应当落实日常巡查责任(第十四条第二款)。三是规定耕地种植的优先序,确保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第十八条)。四是完善土地综合整治制度,统筹田、水、路、林、村的治理,保护和修复乡村生态环境(第十九条)。五是明确规定禁止开垦耕地的区域,以保护生态环境、保证新开垦耕地的质量(第二十条)。

3. 优化审批权限与程序,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调整简化了相关审批程序,《办法》进一步落实和优化了上位法的相关规定。一是完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明确规定应优先保障国家和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重大民生、产业项目用地,并合理安排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农村宅基地(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二是完善农用地转用审批程序,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审批合理设置农转用审批权限,落实国务院的授权审批权限(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三是明确未利用地转建设用地应当按照农用地转用的权限和程序办理,填补上位法的空白(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四是进一步明确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的竞争性要求(第二十四条)。

五是细化划拨用地转让、出租、抵押和用途改变等审批权限与程序,提高划拨用地利用效率(第二十五条)。六是完善临时用地制度,规定临时用地的审批权限、合同签订与用地补偿等,并适当扩大临时用地范围,增加考古和文物保护工地的情形(第二十六条)。七是增加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规定,明确要求土地开发利用应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第二十八条)。

4. 规范土地征收程序,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对征地制度进行了重大修改,为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从批后公告转为批前公告,并改变了补偿标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进行了细化。一是完善征收程序,详细规定了征收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拟定和公布、组织听证、办理补偿登记、签订补偿协议、补偿费用的预存与支付、未达成协议时的个别处理、土地征收批准和公告等具体征收程序,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依法表达诉求的权利(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八条)。二是结合我省实际做法,明确了征地具体补偿标准的制定权限,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在省级标准基础上制定区片综合地价的实施细则,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制定本区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第三十条)。三是增加征地申请时限的规定,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自征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征地申请,以督促征地程序的推进,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5. 完善宅基地管理,保障户有所居

一是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明确农村村民建造住宅的用地总体原则,规定农村村民退出的宅基地优先用于保障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居住需求(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二是在尊重村民意愿

的前提下,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统建、联建和集中建设等方式实现户有所居(第四十条第二款)。三是充分保护农村村民宅基地合法权益,允许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并明确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应当给予其公平、合理的补偿(第四十三条)。四是对易地建造住宅进行规范,规定易地新建住宅的村民应当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按照承诺建新拆旧,并规定了逾期不予拆除的法律后果(第四十二条)。

6. 强化执法监管,明确法律责任

一是建立省级土地督察制度,规定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等土地利用和土地管理情况进行督察,可以采取下达督察意见书、警示约谈、提出追责建议等督察措施(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二是建立行刑衔接机制,针对实践中的“移送难”问题,明确规定受移送机关有接收、审查处理的职责,同时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组织耕地破坏鉴定(第四十六条)。三是建立和完善动态监测、巡查和信用监管机制,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动态监测,运用技术手段加强土地违法行为监测,履行土地动态巡查职责,并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建设用地市场信用监管机制(第四十七条)。四是规定了暂停新增用地申请的处理措施,对于不依法征收或违法用地情况严重的地区,自然资源部门可以暂停受理其新增建设用地申请,以督促整改(第四十八条)。五是规定非法转让土地、非法占用土地罚款的具体执行标准(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六是详细列举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十项具体土地违法行为以及一项兜底性条款,明确其法律责任,以保障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征收、土地综合整治、土地监督检查等制度的有效执行(第五十一条)。

以上说明连同《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办法(修订草案)》 研究意见的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杨向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已经2023年11月2日省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实施办法修订工作,党组书记、副主任罗清宇对修订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分管副主任张志川主持召开会议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对修订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提前介入立法工作,邀请专家进行立法辅导,深入大同、阳泉等地开展立法调研,书面征求11个设区的市的意见,组织召开立法论证会,听取常委会委员、专家等的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在起草过程中积极采纳相关意见和建议。11月17日,主任会议对《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研究,认为基本成熟。现将研究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需要。党中央、国务院始终把土地问题作为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关系国家长治久安、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

大事来抓,提出了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等要求。今年7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加强耕地保护和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等提出新的要求。修订完善我省实施办法,是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的必然要求。

二是贯彻土地管理上位法修改的需要。2019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进行了修订,新土地管理法在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大幅度的修改。2021年4月,国务院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进一步细化了相关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明确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制定、完善配套法规、规章,确保法律制度正确、有效实施。为维护法制统一,亟需对我省实施办法进行修订。

三是提升我省土地管理法治化水平的需要。山西是中华农耕文明的发祥地,是重要的工业和能源基地,土地在工农业生产中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近年来,随着土地管理改革的不断深入,我省

实施办法的一些规定已不能适应土地管理工作的实际,同时在土地管理实践中形成的一些成熟经验和好的做法,也需要及时总结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为土地管理工作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关于主要修改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一是明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层级,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分级分类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建议第九条“总体规划审批”增加一款:省、市、县(市、区)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实际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二是完善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审批程序,建议第十一条“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增加两款内容:涉及空间利用专项规划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并经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性审查,按照有关规定报批;自然保护区等专项规划及跨行政区域或流域的国土空间规划,由所在区域或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进一步强化耕地保护制度。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要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全力提升耕地质量。一是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建议第三章“耕地保护”增加一条规定: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禁止通过擅自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等方式规避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审批。二是明确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和建立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建议将草案第十七条“补充耕地”修改为:按照“以补定占”的原

则,将各类对耕地的占用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省人民政府制定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办法。

(三)进一步促进土地合理利用。一是加强撂荒地治理,建议草案第十八条增加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撂荒地治理,采取措施引导复耕;家庭承包的发包方可以依法通过组织代耕代种等形式将撂荒地用于农业生产。二是增加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规定,据省自然资源厅统计,我省现有12.5万亩盐碱地,开展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对耕地保护和改良意义重大,建议草案第三章“耕地保护”增加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研究编制盐碱地综合利用总体规划和专项实施方案,分区分类开展盐碱地治理改良,因地制宜利用盐碱地。

(四)加强土地管理法治宣传和监督。土地制度是国家的基础性制度,全社会的土地保护意识和法治观念还有待加强,建议在第一章总则中增加一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提升全社会珍惜土地、节约用地、保护耕地的意识。建议在第五章“监督检查”中增加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定期向同级人大或者其常委会报告土地管理有关情况。

此外,建议对《实施办法(修订草案)》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修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3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云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审。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贯彻落实国家土地管理改革重大决策部署，对于提升我省土地管理法治化水平十分必要。同时，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环资工委和省自然资源厅，根据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逐条研究修改，广泛征求意见，开展论证、调研。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作了认真研究和反复修改。3月1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逐条研究；3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3月14日，主任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法制委员会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修订草案初审稿共7章52条。修改过程中，根据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结合我省土地管理工作实际情况，新增6条，删除10条，同时对条款顺序进行了调整。修改后的修订草案二次审

议稿共7章48条。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国土空间规划

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将国土空间规划法列入本届立法规划，为了保证与上位法相衔接，建议修订草案对这部分内容仅作原则性规定。法制委员会经过慎重研究，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删去初审稿第九条至第十二条，同时，在第十一条增加一款，规定：“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实行分级审批”。(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第一款)

(二)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的特殊保护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认为，为了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必须牢牢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建议增加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根据上位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增加一条，明确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的应当进行补划，禁止通过擅自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等方式规避永久基本农田的转用或者征收审批。(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

(三)关于闲置、荒芜耕地和土地整理的有关规定

征求意见时,有关方面提出,实践中存在长期闲置、荒芜耕地的现象,建议规定具体的解决措施。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细化上位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明确通过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恢复闲置、荒芜耕地的耕种,有计划地整治、改造闲散地和废弃地,鼓励开展盐碱地治理改良和利用。(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

(四)关于土地征收

初审和征求意见时,有的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土地征收事关农民切身利益,建议细化具体

程序,增强可操作性。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在第四章“建设用地”中明确土地征收的责任主体、公告范围、修改方案、提出申请和报批、作出补偿安置决定等内容。(二次审议稿第四章第二节)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建议对修订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三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 的决定

(2024年3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现将《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附件《山西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的有关内容修改如下:

将“煤”税目原矿税率由8%调整为10%,选矿税率由6.5%调整为9%;“煤成(层)气”税目原矿

税率由1.5%调整为2%。

本决定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附件《山西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现将《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有关内容修改如下：

一、将《山西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中“煤”税目

原矿税率修改为 10%，选矿税率修改为 9%；“煤成（层）气”税目原矿税率修改为 2%。

二、本决定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4年3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常国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修正草案)》(以下简称《决定(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以下简称《资源税法》)，于2020年9月1日起施行。《资源税法》第二条第二款明确规定，《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其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按照《资源税税目税率表》规定，煤炭资源税在2%—10%的税率幅度内区分原矿和选矿征收，煤成(层)气对原矿征收，幅度税率为1%—2%。

2020年7月31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明确了我省资源税的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其中：煤炭资源税平移了2014年从价计征改革时的税率，具体明确为原矿8%，选矿6.5%；煤成(层)气原矿税率明确为1.5%。

资源税立法以来，我省资源税相关政策得到了

有效落实。目前，资源税已成为我省第一大地方税种，在组织财政收入、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2019年，周边产煤大省内蒙古和陕西将煤炭资源税税率提高至税率幅度的高限(内蒙古为原矿10%、选矿9%；陕西煤炭主产区榆林市为原矿10%、选矿9.5%)，而我省近十年未进行过调整，导致相邻省份存在不同的煤炭资源税税率，这与中央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有一定差距。同时，我省煤成(层)气资源税也存在税率长期偏低、税收作用难以发挥的弊端，与我省作为煤成(层)气资源的主要赋存区和重要产地的地位不相匹配。

二、立法过程

一是深入开展调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组成联合调研组，深入到晋城、长治、晋中等产煤市、县，对14户企业进行实地调研。同时，书面调研省属的4个煤炭集团，较为全面地了解企业相关情况。二是广泛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11个设区的市政府、48个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以及部分煤炭、煤成(层)气企业、立法基地、立法基层联系点的意见，并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三是组织座谈论证。组织相关部门、部分企业以及财税、法学专家召开专题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和立

法协调会,形成一致意见。四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

2024年2月7日,省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决定(修正草案)》,形成现在的审议稿。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将“煤”税目原矿税率由8%修改为10%,选矿税率由6.5%修改为9%;“煤成(层)气”税目原矿税率由1.5%修改为2%。

我省煤炭和煤成(层)气资源税税率提高后,将

与内蒙古和陕西基本保持一致,既有利于平衡地区间税负水平,加快构建全国统一的大市场,又能够加大税收对资源开采的调节力度,进一步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同时,提高资源税税率也将有助于增加我省财力特别是基层可用财力,更好统筹集聚资源资金加力支持重大战略重点项目,符合我省长远发展利益。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修正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 事项的决定(修正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段宝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修正草案)》(以下简称《决定》修正草案)已经2024年2月7日省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为做好《决定》修改工作,财经委与省司法厅、省财政厅两次听取有关部门、重点涉税企业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书面征求11个设区的市和省直有关部门的意见。2月28日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邀请法工委和部分常委会委员参加,听取了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国资运营公司、山西焦煤集团的汇报,对调整煤和煤成(层)气资源税税率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研究论证。结合各方面的情况,财经委对《决定》修正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改《决定》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党的二十大提出要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大税收调节力度,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税是我省最大的地方税种,2023年全省共入库资源税619亿元,其中煤炭资源税537.3亿元,煤成(层)气资源

税2.1亿元。与周边产煤大省内蒙古、陕西2019年调整后的煤炭资源税税率相比,我省2014年确定的现行税率明显偏低。将我省煤炭资源税税率提高到与外省同一水平,有助于平衡地区税负,构建煤炭资源全国统一大市场,同时也有利于更好发挥资源税的调节作用,促进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加快我省资源型经济转型。

二是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我省是我国煤成(层)气的主要产地,长期以来,煤成(层)气开采带来地下水位下降、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环境问题,生态修复和治理需要大量资金。但煤成(层)气产业多年来享受财政补贴、增值税先征后退等政策扶持,对地方税收的贡献严重不足。适当增加煤成(层)气产业的税收,能加大用于生态修复和治理的投入,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调动各地发展煤成(层)气产业的积极性。从长远来看,调整煤和煤成(层)气资源税税率可以倒逼我省能源企业加大力度降本增效、淘汰落后产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从而加快提升我省能源供给质量。

三是助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当前我省煤炭和煤成(层)气的销量和价格测算,提高

资源税税率后预计全省财政收入全年增加约 170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收入增加约 110 亿元,市县财政收入增加约 60 亿元。提高煤和煤成(层)气资源税税率可以充分发挥我省能源资源比较优势,适度增加地方可用财力,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充分的财力保障。

二、修改《决定》的可行性

一是税率调整在涉税企业可承受范围之内。通过对 14 户重点煤炭企业和 4 户煤成(层)气企业的调研情况看,被调研的煤炭企业平均利润率为 20.4%,煤炭资源税税率提高后下降 2.4 个百分点,对企业影响较小。相比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社会负担少、成本控制好、盈利能力强,对税率调整增加的负担承受能力也相对较强。被调研的民营煤炭企业平均利润率为 36%,税率提高后下降 2.2 个百分点,对企业影响更小。宏观来看,煤价近十年来涨幅较大,尽管 2023 年以来有所回落,但仍处

在较高的位置,当前是税率调整的有利时机。被调研的煤成(层)气企业平均利润率为 21.9%,煤成(层)气资源税税率提高后仅下降 0.7 个百分点,对企业影响很小。

二是涉税企业均予以理解。由于内蒙古和陕西的煤炭资源税税率长期高于我省,企业对我省提高税率有一定的心理预期,对本次税率调整均表示理解。

三是不影响社会稳定。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对本次税率调整进行风险评估后认为,综合风险指数为 0.175,可能引发的风险等级处于较低风险水平(<0.36),风险影响为微小风险,产生社会稳定性风险的概率较小。

综上,财经委对省政府提出的《决定》修正草案没有修改意见,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 (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3月27日下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对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作出调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加大税收调节力度、推动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要求，有利于构建煤炭资源全国统一大市场，对助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加充分的财力保障，建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2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正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的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此次对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作出调整是必要的、适时的，根据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对本次税率调整进行风险评估的结果，也是可行的。建议根据组成人员的意见，对修正草案的有关文字表述作必要修改。

法制委员会还按上述意见提出关于修改决定的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连同表决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同市促进博物馆发展条例》 的决定

(2024年3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通过的《大同市促进博物馆发展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大同市促进博物馆发展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3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通过的《大同市促进博物馆发展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年3月27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同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4年3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通过的《大同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大同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3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通过的《大同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
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年3月27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朔州市森林资源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4年3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朔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的《朔州市森林资源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朔州市森林资源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3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朔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的《朔州市森林资源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年3月13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朔州市长城及古堡保护条例》 的决定

(2024年3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朔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的《朔州市长城及古堡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朔州市长城及古堡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3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朔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的《朔州市长城及古堡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年3月13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吕梁市乡村绿化条例》 的决定

(2024年3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通过的《吕梁市乡村绿化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吕梁市乡村绿化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3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通过的《吕梁市乡村绿化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
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年3月21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阳泉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的决定

(2024年3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的《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阳泉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阳泉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3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的《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阳泉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年3月27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阳泉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 条例》的决定

(2024年3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的《阳泉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决定予以
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阳泉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 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3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的《阳泉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
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年3月27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阳泉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4年3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的《阳泉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阳泉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3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的《阳泉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
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年3月27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城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 的决定

(2024年3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通过的《晋城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晋城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3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通过的《晋城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年3月22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临汾市地方立法条例〉的 决定》的决定

(2024年3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临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的关于《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临汾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临汾市地方立法条例〉的 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3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临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的关于《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临汾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年3月22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临汾市文物建筑消防安全 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4年3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临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的关于《临汾市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决定予以
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临汾市文物建筑消防安全 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3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临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的《临汾市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
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4年3月22日

关于 2023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王帅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3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3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状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生态环境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党中央召开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并作重要讲话，为新时代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省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一是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48，实现“六连降”，是全国没有反弹恶化的 7 个省份之一；PM_{2.5} 平均浓度 37 微克/立方米，好于年度目标 5.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6%，改善幅度全国第 2；优良天数比例 76.0%，好于年度目标 4.5 个百分点，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仅次于北京；重污染天数比例 0.9%，连续三年达到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标准。

11 个设区市中，大同市 6 项大气污染物指标全部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阳泉、长治、晋中、晋城、太原等 5 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二是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取得突破性进展。全省 94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中，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93.6%，好于年度目标 22.3 个百分点，历史性超过全国平均水平（89.4%）；劣 V 类水质断面全部消除，好于年度目标 2.1 个百分点。汾河流域优良水体比例 80.9%，同比提升 19 个百分点；沁河、丹河、滹沱河、清漳河、浊漳河、唐河、沙河等主要流出省境断面稳定达到 II 类水质以上。11 个设区市中，太原、大同、朔州、吕梁、阳泉、长治、晋城等 7 市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100%。三是土壤环境风险有效管控。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8.8%，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四是生态质量状况总体稳定。全省生态质量指数（EQI）值为 57.14，生态质量稳定向好。五是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全省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4.6% 和 83.3%，同比分别上升 3.0 个百分点、5.4 个百分点。六是电磁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全省空气、水体、土壤中的放射性水平始终保持在正常环境水平。七是环境安全形势基本稳定。全年共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20

起,连续十年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2023年,我省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集中力量打好“一泓清水入黄河”、黄河干流流经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汾河谷地污染治理、重点城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固废污染防治等5个具有山西特点的标志性战役,出台美丽山西建设规划纲要,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指标,污染防治攻坚战连续两年被党中央、国务院评为优秀等次。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坚定扛牢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

切实做好政治要件办理。牢记领袖殷殷嘱托,不折不扣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落实到位。开展黄河流域忻州段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系统推进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黄河中游部分河段沿岸涉煤涉矿活动破坏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整改工作,举一反三出台我省黄河干流流经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方案,开展沿黄4市19县(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严肃查处山西方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涉嫌监测造假问题,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警示教育,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

全面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坚持把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作为谋划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准线,制定实施“一泓清水入黄河”行动方案和工程方案,召开誓师大会,成立实体化运行的工作专班办公室,制定完善工程调度、预警、通报、考核等“1+N”管理机制,目前285项工程开工216项、完工88项,开工率75.8%、完工率30.9%,完成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416公里,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17.5万立方米/日,治理河道498.5公里,环境基础设施日趋完善,水生态环境承载力不断增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实验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二)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纵深推进蓝天保卫战。坚持把蓝天保卫战作为重中之重,强化标本兼治、源头防控。压减粗钢产量131.8万吨,推动焦化行业“上大关小”,全面关停淘汰4.3米焦炉,涉及6市28座焦炉、2259万吨产能,保留焦化产能全部配套建成干熄焦,受到生态环境部高度肯定。完成所有在役燃煤机组、在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基本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钢铁、焦化企业污染深度治理。积极推进中部城市群清洁取暖改造,全省清洁取暖改造累计完成691万余户。制定加强汾河谷地污染治理10项具体措施,出台重点城市“退后十”8项攻坚措施,全面启动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省市联动开展提升太原市空气质量行动,组织实施夏季臭氧、秋冬季细颗粒物、城市扬尘、柴油货车、大气环境突出问题等专项整治,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重污染天数比例连续三年控制在1%以内。

加力推进碧水保卫战。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系统治理。全面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剔除本底影响后,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深入推进黑臭水体和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消除6条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135条农村黑臭水体,7322个人河排污口整治填报完成率达73.6%。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治理专项排查整治,新建成5座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持续防治汛期城乡面源污染,国考断面汛期污染强度明显降低。印发实施我省《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积极推进生态化治理工程建设。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持续深入推进受污染耕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源头防治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完成143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推动108个优先监管地块实施土壤污染管控,完成144家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

查整治“回头看”。强化地下水保护,累计完成2499个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和各类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2.6%。

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有序推进太原、晋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带动全省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废、危险废物等各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深入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启动新污染物治理工作。

(三)全力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

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出台碳达峰实施方案,有序推进碳达峰山西行动。印发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2023—2035年)》《应对气候变化重点任务(2023—2025)》。开展碳达峰试点和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碳普惠机制被评为全国绿色低碳典型案例,1个城市、4个园区列入国家首批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积极参与碳交易,全国碳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履约率达99.93%。排污权交易市场平稳运行,全年完成排污权交易234宗,成交金额2.11亿元,助推企业低成本减排作用初步显现。

服务保障经济转型。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体系,完成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省级“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上线运行,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大力推进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煤炭、焦化、炼铁和炼钢先进产能占比分别达到81%、96.6%、60.5%、57.3%,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45.8%。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拓展重点行业“一本式”环评报告编制范围,出台十五条政策措施,环评审批服务质效显著提升,省市县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评全部完成,71个省级及以上工业类开发区完成规划环评审查,2853个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获批。

(四)持续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强化生态保护与监管。深入推进“两山七河五

湖”生态修复治理,完成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修复治理面积195.3万亩,启动实施吕梁山西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全面查清我省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破坏与污染状况,修复治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面积12.45万亩。因地制宜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89万亩。完成营造林456.7万亩,人工造林规模连续3年位居全国第1。太行山国家公园创建迈出实质性步伐。制定省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实施办法,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5县区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11县获评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加大生态环境督察执法力度。从严从实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第二轮中央督察涉及的92项整改任务已完成82项,剩余10项中,4项已达序时进度,6项正在抓紧推进。开展第二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实现11个设区市全覆盖。强化太原盆地等重点区域监督帮扶。持续开展“利剑斩污”、百日攻坚等系列专项执法行动,严肃查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案件3610件,其中五类重点案件372件,行政拘留179人,保持了监督执法的有力震慑。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建立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一键启动”机制,健全生态安全和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完成74条主要河流“一河一图一策”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开展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实兵实战演练。排查整治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4883个。

(五)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强化生态环境法治建设。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修订《山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开展汾河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制定《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16项地方标准。出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及调查、赔偿磋商、损

害修复评估等办法,不断夯实生态文明建设法治根基。

深化生态环境改革创新。持续开展地表水跨界断面生态补偿考核,深入实施汾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探索建立桑干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启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试点工作,有序推进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积极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举办第二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实验区峰会、“六五世界环境日”山西主场活动,大力弘扬生态文化,凝聚全社会共建美丽山西的强大合力。

加快环境治理数字赋能。大力推进乡镇站、工业园区站、水质自动监测站等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智慧监管水平。注重无人机、走航车等非现场监管执法方式应用,科技赋能执法持续加力。

三、存在问题

尽管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然存在较为明显的短板弱项。一是生态环境基础仍显薄弱。我省是北方生态脆弱地区,长期高强度、大规模开发导致的生态破坏、水土流失等问题较为突出。二是结构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以重化工为主的产业结构和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以公路货运为主的交通运输结构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突出。煤炭占一次性能源消费比重高达80%以上,能耗强度是全国平均水平的2.4倍,能源消费总量和碳排放总量的增长压力长期存在。三是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的成效还不够稳固。临汾、太原、运城等城市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中长期靠后。5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尚未达到Ⅲ类,部分断面水质汛期仍有反复。一些市县保障基流生态用水和统筹工农业用水还有一定困难。“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建设时间紧、任务重,部分项目仍有资金缺口。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压力比较大,工业固体废物历史堆存量、年产生量较多,综合利用率相对较低。四是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还需提升。部分老旧城区和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难度大,一些城镇污水处理厂接近满负荷运行,汛期存在溢流直排现象,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治理率偏低。生态环境智慧监测体系建设刚刚起步,环境执法装备配备不足,公众生态环境保护参与度需要进一步提升。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在下一步工作中认真研究解决。

四、2024年工作安排

重点抓好6方面工作:

一是全面推进美丽山西建设。制定出台我省实施意见,因地制宜推进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等建设,培育美丽细胞。修订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管理规程和指标体系,组织开展新一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二是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省市联管联建联防机制,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和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集群,深入开展煤化工类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在细颗粒物高浓度地区推行重型柴油货车、渣土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和清洁化替代。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继续实施清洁取暖工程。加快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和黄河干流流经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持续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稳妥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

三是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落实,强化问题导向,持续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深入实施“利剑斩污”、生态环境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弄虚作假问题整治等专项行动。强化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科学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守牢美丽山西建设安全

底线。

四是全力服务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制定我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深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持续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在守好发展基准线的基础上强化环评服务保障,全面推行重点行业环评报告标准化编制、评估和审批。积极稳妥做好“双碳”工作,切实做好全国碳市场第三个履约周期工作,深化低碳、近零碳排放试点建设,推进碳普惠公众参与机制和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和甲烷控排行动。加快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以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五是全面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建立健全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制度体系。持续深入推进“两山七河五湖”和岩溶大泉、湿地生态修复治理。扎实推进吕梁山西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建设。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治

理示范工程。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快太行山国家公园创建步伐。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厚植美丽山西建设绿色底色。

六是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健全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法规制度体系。深化省以下监测监察执法垂管改革。建立健全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制度体系。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严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积极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拓宽生态环境领域投融资模式。加力推进各类监测站点建设,优化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持续开展“美丽山西全民行动”,推动生态环境共建共治共享,构建多方共治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锐意进取、接续奋斗,坚决完成好年度目标任务,为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山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 提出和交办情况的报告(书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依法向大会提出代表议案 21 件，提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858 件(以下简称建议)。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情况

大会期间，省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依法就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提出议事原案 22 件，涉及立法的 20 件、监督的 2 件，其中监察司法方面 4 件、财政经济方面 7 件、社会建设方面 3 件、教科文卫方面 4 件、农业农村方面 2 件、环境资源方面 1 件、民宗侨外方面 1 件。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22 件议事原案立为 21 件议案(因内容相近，0004 号、0019 号合并处理)，交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机构在闭会后审议处理。

大会期间，代表就全省各方面工作提出代表建议 858 件。其中，代表团提出 7 件，代表单独或者联名提出 851 件。领衔提出建议的代表 348 名，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63%，人均提出建议 1.57 件，参与附议代表合计 1414 人次。

代表建议内容涉及扩大需求和优化供给、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科教人才强省、提升创新驱动效

能、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污染防治生态资源保护、民生保障和供给、营造和谐稳定发展环境以及提升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等方面。今年的建议主要有四个特点：一是综合性较强，需要多部门共同办理的 431 件，约占总数的一半；二是省政府系统办理建议仍占主体，党群部门办理的比例有所提高；三是建议聚焦民生热点依然突出，教科文卫和农业方面的建议占比仍为最高；四是建议普遍体现人民至上、以人为本的理念，措施更加务实，操作性明显增强。

二、代表议案、建议的交办情况

2 月 28 日，常委会召开代表议案建议集中交办会，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罗清宇出席会议并讲话，就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作出全面部署，王纯副主任主持会议，副省长杨勤荣就政府系统办理代表建议工作提出明确要求，90 家承办单位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参会，实现议案建议交办全覆盖。

(一)代表议案的交办情况

21 件代表议案，大会闭会后已交省人大及其常委会 7 个机构审议处理。其中，监察和司法委 3 件，财经委 7 件，社会委 3 件，教科文卫工委 4 件，农工委 2 件，环资工委 1 件，民宗侨外工委 1 件。

(二)代表建议的交办情况

858 件代表建议分别交 90 个单位办理。其中，交省政府的 762 件，占建议总数的 89%，涉及 62 个承办单位。交省人大的 15 件，交省监委的 1

件,交省高院的 9 件(另与政府分办 2 件),交省检察院的 18 件(另与政府分办 4 件、与法院分办 1 件),交党委部门、群团组织等办理的 53 件,涉及 16 个承办单位。

(三)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交办及督办情况

为发挥重点办理代表建议的典型示范作用,整体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经征求省政府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方面意见,并经主任会议研究,确定 5 项 32 件建议作为今年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分别由吴伟、汤志平、赵红严、杨勤荣、熊继军等 5 位副省长领办,省政府有关部门具体承办。按照分工对口情况,由省人大常委会陈安丽、谢红、吴俊清等 3 位副主任牵头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机构对口重点督办(具体见附表),代表工委协调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下一步,代表工委将认真落实代表议案、建议

集中交办会议精神,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的通知要求,积极督促各承办单位完善机制、扎实推进办理,特别是督促省政府强化重点办理代表建议工作,努力解决实际问题,力求“办理一件、解决一片”。

按照常委会工作安排,9 月,部分建议承办单位将向常委会报告代表建议办理情况。10 月,代表工委向主任会议汇报重点办理代表建议的办理和督办情况。11 月,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代表工委向常委会报告代表议案审议处理情况,省“一府两院”向常委会报告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经审议通过后印发省人代会。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将坚持“回头看”机制,持续推动提高建议办理质量,支持和保障代表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更好发挥作用。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3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依据中央和省委文件通知、金湘军省长的提名
李成林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
张韶华为山西省公安厅厅长。
决定免去: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3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冯军院长的提名
杨泽为临汾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
李喜春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
杨玲的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另依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研究的意见,冯军院长的提名
杨泽的大同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任命:
张虢的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陈赟为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似健彬的临汾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杨玲为大同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任免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人员8人次，其中任命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1人，大同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1人，临汾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1人；免去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1人，太原铁路

运输中级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1人，大同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1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1人，临汾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1人。

代表工作委员会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3月28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杨景海检察长的提名

任命:

闫文秀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段志文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员;

成杰、王晗为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杜占华为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海龙为山西省永济董村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闫文秀的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鲁双良的山西省永济董村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史树和的山西省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任免省检察院检察人员 9 人，其中任命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 人，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员 1 人，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2 人，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 1 人，永济董村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1 人；免去太原铁路运输检

察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1 人，永济董村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1 人，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1 人。

代表工作委员会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办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10月20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3年9月22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工作,落实有关法律法规,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成效显著,应当予以肯定。同时,也指出我省文物保护末端不够到位、活化利用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并提出一些意见建议。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山西是文物大省,文物保护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文物保护工作在我省转型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增强文物保护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持续加强统筹协调,凝聚工作合力,加大检查力度,切实推动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落地见效。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营造全社会保护文物的良好氛围。

二是进一步加大保障力度。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加财政资金投入。要加大文保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市县文保考古机构编制保障,改善基层一线文保员工作待遇。要强化文物保护科技支撑,利用大数据等手段促进文物保护工作。要推动更多社会资金参与文物保护,特别是古村落、古建筑的保护。

三是进一步提升文物活化利用水平。要统筹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妥善处理好文物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做到在保护中利用、在利用中保护。要进一步做好文物价值的深挖和阐释工作,讲好文物背后的故事。坚持多元开发,促进文旅融合发展,让“文物活起来”,让“流量”变现。要大力推进文物强省建设,讲好山西故事,扩大山西文化影响力,擦亮山西文化品牌,发挥文物的独特作用,为我省高质量和现代化建设赋能。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文物局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3. 教科文卫工委关于检查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研究意见的汇报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3〕44 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9 月 22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10 月 20 日，省人大常委会第 16 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该报告的审议意

见。现将审议意见交省政府研究处理，请将研究处理情况书面报告送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征求意见后，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文物局关于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24〕12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办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23〕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文物局牵头，会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文旅

厅认真研究处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在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意见后,形成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去研究处理

情况报告。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2024年1月31日

山西省文物局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办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2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根据省政府工作安排,我局会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文旅厅等单位认真研究《审议意见》提出的建议,形成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并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2023年5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运城博物馆考察调研,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我局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教育、财政、人社、文旅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发挥文物资源优势,着力构建“11356”新发展格

局(第一个“1”即一个根本遵循,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文物工作的根本遵循;第二个“1”即一条主线,以全方位推动新时代山西文物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主线;“3”指考古、古建、博物馆三大工作领域;“5”指支撑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文物科技创新体系、文物人才队伍体系、文物安全责任体系、文物价值传播体系、文物事业政策制度保障体系;“6”指文物工作保护、研究、利用、展示、管理、服务“六位一体”的工作格局)。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新时代山西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奋力推动山西省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明确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路径。结合工作实际,对《行动方案》进行任务分解,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领导、责任处室、责任人,突出台账管理,强化交账意识,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着力改善文物

保护状况。实施 39 处国宝级文物保护重大专项,完成应县木塔塔院地面及排水维修、云冈石窟第 3 窟危岩体抢险加固、五台山塔院寺大白塔保护修缮、平遥城墙 61 段险情段落的抢险维修等。实施元代及元以前木构古建筑覆盖性抢救工程、古建筑彩塑壁画数字化保护专项和镇川堡等 13 个长城重要点段的保护利用项目。推动建立应县木塔保护省部级会商机制,“应县木塔结构稳定性评估与保护研究”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编制晋冀豫、晋察冀、晋绥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规划。国、省保文物安全数字化监管平台平稳运行,文物安全巡查检查常态化开展。投入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5.3 亿余元,实施文物保护项目 414 项,完成 10 余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争取政府一般债券 3.58 亿元,支持低级别文物保护利用工程。落实“考古前置”制度,完成考古调查勘探 912 项,勘探总面积约 3290 万平方米,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发掘 117 项,发掘总面积约 8 万平方米。完成 370 处国保和 204 处省保“三区三线”入库工作。推进万里茶道联合申遗、关圣文化史迹申遗。山西省晋中市平遥县消防救援大队入选第五届“最美文物安全守护人”获奖团体。

(三)深化研究,挖掘价值,切实提升科研能力。推动云冈文化遗产保护和云冈学建设,省政府与国家文物局签署共建云冈研究院协议,在人才队伍、机构建设、资源配置、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保障。云冈研究院建成云冈学研究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进入国家第一方阵。实施“云冈石窟石质文物内部凝结水监测与治理关键技术研究”省科技重大专项。围绕“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考古中国”等重大课题,完成八里坪遗址、夏县辕村遗址、芮城坡头遗址考古勘探,勘探总面积 16 万平方米。完成兴县碧村、沁水八里坪、大同吉家庄考古发掘。夏县辕村、东下冯、绛县西吴壁等遗址和垣曲北白鹅墓地考古发掘总面积近 8 千平方米。碧村遗址

荣获 2022 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

(四)创新方式,有效利用,大力推动让文物活起来。晋城古民居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列入第二批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名单。印发《山西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评估认定规定》《山西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评估指标及评分标准》,起草《关于推进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的若干措施》,加快“2+20”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印发《关于建立博物馆策展人制度的指导意见》《馆藏文物调配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博物馆工作人员策展水平,提高馆藏文物利用率。推进标志性专题博物馆建设,壁画博物馆和关公博物馆已初步确定建设用地,并完成可研报告。“5·18 国际博物馆日”向社会发布 39 项博物馆联展巡展项目、34 项社会教育案例、24 项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案例。3 个项目获得国家文物局 2023 年度“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推介。启动“拯救乡村文物,守护乡野记忆”公益行动,推介社会力量参与认领认养项目 97 处。安排“三晋文明守望”专项基金 659 万元,资助阳泉矿区王兰寺等 8 个抢险修缮项目。制作《古建里的山西》《文物守护人》纪录片和《红色见证——革命文物故事》短视频,推出《晋地宝藏·神奇文物在这里》全媒体传播项目和探访山西古建筑系列宣传活动,深挖掘、活利用,从音、影、图、文“四位一体”全方位构建文物价值传播体系。5 个项目入选 2023 年度中华文物新媒体传播精品推介精品项目和入围项目。2 个项目入选国家文物局以革命文物为主题的“大思政课”优质资源项目。“《百件文物话百年》”荣获中央网信办“网络正能量专题专栏精品”。“且听凤鸣——《文物保护法》动漫公益广告”荣获 2023 年全省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优秀奖。

(五)提升治理效能,稳步推进文教融合。省政府制定政府规章《山西省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风

险管理办法》，为不可移动文物应对自然灾害风险提供科学指导。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西省文物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压紧压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2023年度文物全科人才招生120名，“考古学(文物全科)人才培养 让基层文保后继有人”入选国家文物局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十佳案例。与山西大学共建山西考古文博研究院，与山西文化旅游职业大学共建文博技能学院，与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共建古建筑产业学院，与省教育厅指导有关高校、科研机构、文博单位联合成立山西省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产教融合共同体，推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与产业、行业、企业、职业协同联动。高质量承办全国文物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决赛，我省4位选手荣获一等奖。长治市文物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查处山西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案入选国家文物局第五批全国文物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完成山西省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文化遗产规划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3家局直属企业改革重组。

二、进一步加强保障力度，为文物保护创造良好条件

(一)持续加大文物保护经费投入。“十三五”以来，累计安排省级专项资金12.88亿元，年度预算由2016年的1.31亿元增加到2023年的2.06亿元，年均增长6.68%。争取中央专项资金3.52亿元，高标准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在全国首家设立古建筑日常养护经费(每年1000万元)，支持全省国家级、省级古建筑日常养护，有效延长了古建筑维修周期。单独设立佛光寺、南禅寺和永乐宫三处国宝级文物日常养护资金(每年300万元)，确保国宝级古建筑历史信息更完整地保护传承。设立文物保护员经费(每年1093万元)，为没有设立专门保护管理机构的国家级、省级(包括古长城在内)文物保护单位配备文物保护员开展日常巡查及

安全看护。设立平遥古城保护和国际旅游目的地建设经费，2023年起专项补助7000万元，支持依托平遥古城文物资源实施保护利用，助力建设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设立基本建设考古发掘专项资金(每年1000万元)，用于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发掘。2023年安排专项资金8000万元，用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建筑保护和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此外，省财政部门会同省文物部门设立了山西省文物保护基金，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资助省级以下文物本体保护修缮、探索文物活化利用路径，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二)加大文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在国家和我省重大人才项目选拔中，向文博领域倾斜。2023年，山西博物院有1名同志入选我省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推荐人选；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23年举办了1期文博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省级高级研修班，培训文博物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70名。山西省考古研究院、云冈研究院、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获批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在全国率先实施文物全科人才免费定向培养工作，省财政按照每生每年1.37万元的标准，将全科人才学费、住宿费、教材费、实习费和生活补助等列入培养院校年度预算予以保障，2023年已招生120名。

(三)积极推进文博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遵循文博人才成长规律，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规范评审专业。完善评价标准、加大向基层倾斜力度、开辟绿色通道，健全完善符合文博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为促进文博事业全面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四)落实工资津贴补贴政策。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转发《人社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文物考古事业单位职工野外工作津贴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

知》，将文物考古事业单位职工执行的“地质勘探职工野外工作津贴”更名为“文物考古职工野外工作津贴”，对津贴类别和标准进行了调整，并将“文物考古职工野外工作津贴”纳入省直事业单位津贴补贴正面清单。合理核定文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落实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政策，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用于现金奖励，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三、进一步提升文物活化利用水平，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一)统筹推进文物保护与旅游开发。出台《重点文旅资源和景区旅游规划审查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资源管理的指导意见》，科学编制我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山西段)建设保护规划》《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规划》《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等一系列重保护、打基础、强整体、管长远的行业规划措施，确保开发好利用好老祖宗留下的宝贵文化遗产。文旅部门联合财政、文物部门出台《省级支持平遥古城保护暨建设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推动 13 个项目落实实施。

(二)优化文旅产品供给。充分发挥我省文物资源富集优势，打造山西旅游核心吸引物。实施 A 级景区倍增计划，全省以文物为核心吸引物的 A 级旅游景区占比达 50%，近年新创 A 级景区中占比超 60%。积极推动晋祠天龙山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已通过文旅部景观质量评价，列入国家 5A 景区预创建名单。实施龙头景区梯次打造培育计划，两年完成 47 项重点任务，推进 52 个重点项目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88.77 亿元。印发

《加强平遥古城保护建设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行动方案》《大同国际知名文化旅游城市建设行动方案》，起草五台山、关公故里行动方案。以解决小资本占有大资源为抓手，盘活旅游景区资源，制定《旅游服务标准化示范景区建设实施方案》和《建设指南》，加强管理水平和服务标准建设。

(三)优化旅游体验。平遥古城、太原古县城等 8 地入选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成立“山西文创联盟”，推出具有晋风晋韵的文创产品，打造数字藏品，建设文化遗产数字体验展示中心，指导提升《太行山上》《如梦晋阳》《再回相府》等文化旅游演艺，让人民群众在生产生活中感悟文化之美。指导景区系统挖掘整理历史文化内涵，利用传统节日举办文化主题活动、打造沉浸式体验场景，推进文物资源数字化应用，形成“可感知、可触摸、可互动”的产品，让游客在旅游过程中感悟、传承、弘扬中华文化。

(四)打造文旅品牌。建立全省一体化旅游宣传营销机制，打造山西文旅融媒体宣传矩阵，塑造“华夏古文明 山西好风光”品牌。实施“七个一百文旅计划”，推出“追随领袖足迹 感悟思想伟力”“重走梁林路”等主题线路，我省“100 件文物读中华文明史”综合宣传推广项目入选全国旅游宣传推广优秀案例，3 条线路入选“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百条精品线路”。推荐武乡县入选首批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试点单位，举办中国红色旅游推广联盟年会、红色文旅推介会，发布 20 条红色主题旅游线路，组织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红色文旅巡讲活动。

2024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3

关于检查文物保护法律法规 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研究意见

(2024 年 3 月 14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3 年 9 月 22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检查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会后教科文卫工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汇总整理,形成《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10 月 20 日,省人大常委会第 16 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该报告的审议意见,以办公厅名义交省政府研究处理。

2024 年 2 月 19 日,教科文卫工委收到省政府办公厅转报的省文物局关于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认真研究。我委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审议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为导向,认真研究处理,细化分解任务,积极推进落实。围绕“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强保障力度,为文物保护创造良好条件”“进一步提升文物活化利用水平,促进文旅融合发展”等 3 个方面提出的 13 条具体措施符合我省实际、切实可行,对于破解我省文物保护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建议将省政府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和我委的研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同时建议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新时代文物工作的 22 字工作要求,持续深入贯彻实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也将加大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为我省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文化强省提供良好法治保障。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3年10月20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3年9月22日下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省应急管理厅厅长王启瑞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决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安全责任、夯实基层基础,省人大常委会连续多年持续发力,开展立法监督助力安全生产工作,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报告汇报工作客观实在,查找问题精准具体,下一步工作举措详细可行。组成人员认为,我省的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仍存在不少风险问题。同时,组成人员提出审议意见。

一是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安全生产理念要入脑入心,不能丝毫懈怠。要进一步统筹发展和安全,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避免采用区域性停产、一刀切的措施。要抓基础、保基本,坚决预防重大事故发生,特别是重点行业领域、保供保量的关键时刻,更要重视安全生产。

二是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安全,带头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监管部门要按照三定方案和法定职责进一步明确责任、厘清责任、压实责任。要全口径定义安全生产工作,明确数字网络信

息产业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监管职责,避免监管空白。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把安全生产工作做细做实。

三是进一步提升本质安全。要坚持科技兴安,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和技术推广应用,进一步推动安全预警检测设施设备建设,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治理模式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和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广泛开展安全生产科普宣传,培育全社会安全文化,提升整体安全水平。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3.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 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3〕47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9 月 30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关于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2023 年 10 月 20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关于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审议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研究

处理，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并抄送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24〕2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23〕47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应急管理厅认真研究处理，形成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去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2024 年 1 月 16 日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应急管理厅厅长王启瑞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根据省政府安排，我厅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具体落实办法。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

认识是行动的先导。要采取多种方式、运用多种渠道，进一步加大学习宣传培训力度，促进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在思想认识上有新提高、在工作上有新水平、在落实上见新成效。

一是深入学习研讨。坚持把党的二十大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学习研讨，对照要求和职责谈体会、找差距，全面贯彻落实。坚持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开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课程，加强安全风险防范专题培训，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的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严的基调、紧的状态、深的精神、细的举措、实的作风，按照“五不为过、五个必须”的要求，把保障安全生产作为保障能源供应以及各类生产建设的前提和基础，更好地统筹高水平安全和高质量发展。强化精准治理，实施分类监管，避免采用区域性停产、一刀切的措施，坚决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二是大力宣传普及。在各级党报党刊、电台电

视台等主流媒体开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固定栏目，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普及安全知识，营造安全氛围。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月”、“12·4”宪法宣传周、“安康杯”和青年安全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群众性主题活动，持续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将安全宣传活动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和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各项创建活动中，确保宣传效果。推动各级各部门结合实际，建设一批安全主题公园、安全体验馆、安全教育基地，开展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筑牢安全生产的人民防线。

三是加强警示教育。对重大以上事故和较大典型事故，省安委办或省级主管部门要下发通报、召开现场会，并拍摄事故案例片，下发各单位专题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推动各单位主动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堵塞漏洞。所有事故单位开展以案说法、以身说法活动，确保过去犯过的错误今后不会再来。各单位要把别人的事故作为自己的事故对待，引以为戒，及时对照检查。切实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坚决克服麻痹侥幸心理，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深刻汲取教训，警钟长鸣、常抓不懈，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

责任是安全生产的灵魂。只有明确责任、压实责任，才能将安全生产各项规定措施真正落实到

处、见到实效。

一是强化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动态编制并落实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政府领导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列入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坚持安全挂牌责任制，明确挂牌领导安全职责。坚持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市县党委每季度、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解决问题。市县党政领导干部每月深入基层或企业检查安全生产不少于一次。

二是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动态完善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权责清单。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厘清各部门对数字网络信息产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和职能交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的职责分工，每一个企业都要明确监管主体，消除监管盲区空白。坚持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和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全覆盖派驻。在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

三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重点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承诺制度。制定并落实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督促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总监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企业必须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四是推动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在内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责任制监督、考核和奖惩制度，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持续开展反“三违”活动，严格全员遵规守纪，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别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

五是严格责任追究。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

考核巡查制度，严格安全生产考核巡查，优化考核结果运用，坚持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优”。严格安全问责，对未依法履职、不当履职或者违法履职，造成非法违法行为打击不力、重点任务不落实、重大安全治理工程进展缓慢、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或者不良影响的，分别采取约谈、通报、党纪政纪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方式，依法追究相关政府、部门和企业有关人员责任。

三、进一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安全生产工作既要治标更要治本。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矿山行业要在制定并落实治本之策上作表率，推进安全管理与资源配置、产能挂钩。

一是加强源头管控。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把高质量发展作为促进高水平安全的基础保障，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文化产业、旅游业、服务业、现代农业等新型产业，通过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从根本上解决制约安全发展的问題。严把项目规划建设、招商引资安全准入关，认真实施重大工程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和论证制度，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防止项目规划建设中的安全风险，严防在源头埋下重大隐患。

二是推进科技强安。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科研资源，针对我省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共性、关键性安全技术难题，加快安全生产技术研发和安全生产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结合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加快推进矿山智能化改造，把矿工从危险繁重的岗位上解放出来。在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持续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科技强安专项行动。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安全

生产融合发展,提高重大危险源监控、风险监测预警和自动控制、安全生产决策科学化信息化水平。深入开展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铁路平交道口改造等工程治理行动。推行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强制淘汰落后的安全生产工艺设备,提升企业生产设备装备本质安全水平。

三是全面开展标准化创建。将安全标准化作为提升企业整体安全生产水平的重要手段,加强企业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强化风险控制和过程管控,注重绩效管理和持续改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种系统化。生产煤矿和地下非煤矿山必须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要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大力选树各行业领域安全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总结经验、示范引领,推进标准化创建活动全面开展。落实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保险费率等方面的

激励政策,激发企业开展标准化创建活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四是提升员工安全素质。把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纳入企业员工岗前教育培训内容,依法实行强制性安全培训制度,职工必须全部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并做好上岗后每年的安全教育再培训工作。推动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并同步请有关安全监管人员跟班参加培训。强化对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并严格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上岗。广泛开展职工技能训练和技能比武,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做好地方预案、部门预案和企业预案的有效衔接,强化预案演练和从业人员避险自救培训,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落实出现事故征兆紧急撤人措施,有效提升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附件 3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安全生产工作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的研究意见

(2024年3月14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3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会后,社会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经10月20日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为督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常委会审议意见,切实做好整改工作,社会委多次与省政府办公厅、省应急厅沟通,及时掌握研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2024年1月16日,省政府办公厅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报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我委对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紧扣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3方面意见建议,分12个方面内容系统报告了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责任分工明确,采取措施有力,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必须常抓不懈,一刻都不能放松。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守住安全生产底线。一要大力提升依法治安意识,营造学法、知法、懂法、守法氛围,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治理的能力

和水平。二要继续抓住安全生产责任制这个“牛鼻子”,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形成衔接有效的联合监管体制机制。三要坚持科技兴安,积极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我省安全生产监管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实现对安全生产隐患的提前预警,有效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四要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采取明察暗访、交叉执法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严格执法,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五要加强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法治素养,强化全社会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安全生产治理,依法推进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 报告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 年 10 月 20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审议了《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认为，近年来，省政府及其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不断健全制度体系，持续推进重点改革，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取得良好进展，为全省加快转型发展、奋进“两个基本实现”目标提供了重要支撑。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就如何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汇总如下：

一是完善报告内容。报告中要强化问题分析，找准问题形成的具体原因，为改进国有资产管理作坚实基础，同时对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进行系统分析，增加资产变动等分析情况，提升报告的可审性。

二是夯实管理基础。要规范各类国有资产的口径和标准，明确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储备土地等特定国有资产的类别归属；加快推进部分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入账，做到应入尽入，避免资产流失；积极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和计量标准体系，进一步摸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

三是提升资产效益。针对我省经营性国有资产体量大、效益低的问题，要树立“以效益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化改革，加强管理，提升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针对部分行政事业性资产利用低效甚至闲置的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盘活存量资产，积极引导部分存量资产用于养老、托幼等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并纳入考核体系，提升利用质效。

四是强化风险防范。要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机制，落实金融监督管理、风险防范处置责任，指导、支持、督促国有金融机构做好风险处置和化解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同时坚持以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化解金融风险，避免金融风险转嫁为财政风险。

五是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及时清理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国有企业加快对民营企业应付款项的支付进度，缓解民营企业资金压力。整合国有资产的同时兼顾民营经济发展。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

- 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财政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度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金融企业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 审议意见》的函

省政府办公厅：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审议了《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10 月 20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

《审议意见》以及省人大常委会调研报告转交你们，请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建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及《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有关要求，认真研究处理。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报省财政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23〕46 号）、关于《省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中的土地、房屋出租出借情况的调研报告》的函（晋人办函〔2023〕19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

责成省财政厅认真研究处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和调研报告中提出的工作建议，形成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去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2024 年 1 月 31 日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报告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 审议意见》等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10 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省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中的土地、房屋出租出借情况的调研报告》（以下简称《调研报告》）；2023 年 10 月，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按照省政府的要求，省财

政厅认真研究审议意见、分组审议发言以及《调研报告》，并就《审议意见》和《调研报告》中涉及的问题主动对接省国资委、省自然资源厅等相关部门，认真对照，逐条落实。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内容

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报告中要强化问题分析，找准问题形成的具体原因，为改进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夯实基础，同时对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和利

润表进行系统分析,增加资产变动等分析情况,提升报告的可审性”等要求,根据各类资产的不同特点,完善国资报告内容,有针对性地推动我省各类国有资产质量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一)探索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份以来,按照自然资源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试行)》要求,由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协同配合,首次完成了山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试编工作。编制成果已于同年12月份,按要求上报自然资源部。为后续规范和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的基本信息,开展资产变动情况分析奠定了重要基础。我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体系由1个报表和4类19个账户组成。报表整体反映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实物量和价值量情况,账户分类核算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存量及增减变化情况,具体包括全民所有土地(含林地、草地、湿地)、矿产、林木、水等自然资源资产账户,为报表编制提供基础数据。

下一步,将根据国家总体安排,继续深入总结编制工作经验,优化完善技术路线,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夯实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制度和实践基础,为全面掌握和准确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状况,服务和支撑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决策开展有益探索。

(二)完善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内容

一是资产结构合理,资产的流动性保持在合理的状态。2022年末,全省国有企业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分别占总资产的36.66%和63.34%。二是各项资产同比变动呈良性态势。总体来看,企业的资产结构未发生根本变化,即固定资产在企业资产中仍占有较大份额。从各项资产的变动趋势分析,非流动资产增长幅度高于流动资产1.32个百分点,

主要为固定资产增加311.28亿元,增幅为2.50%。

(三)强化数据分析,筑牢报告基础

一是省财政厅召开财务报表工作交流座谈会,总结经验和不足,加强对省属金融企业、各市财政局经办人员的培训,提升国资报告数据质量,加强数据处理分析深度。二是按季度召开省属金融企业经营业绩分析会议,通过汇报、调研、沙龙等多种形式,研究分析当前的经济形势和企业经营情况,讨论梳理突出问题和工作思路,为改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坚实基础。

二、着力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

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要规范各类国有资产的口径和标准,明确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储备土地等特定国有资产的类别归属”“加快推进部分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入账,做到应入尽入”“积极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和计量标准体系,进一步摸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等要求以及报告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标准化管理工作推进缓慢,资产配置标准体系不够健全,通用资产配置标准亟需完善,专用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建设进展缓慢”的问题,逐步摸清资产底数,规范国有资产核算和管理,推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不断健全。

(一)规范产权管理,摸清金融底数

省财政厅持续强化省属金融企业国有产权动态监管,通过产权年度监督检查、绩效考核扣分等手段,推动产权管理动态化。全面梳理资产转让和评估有关规定,持续完善省属金融企业资产转让和评估事项办理流程。2023全年,省财政厅为省属金融企业办理产权占有登记4户、变更登记43户、注销登记3户,动态掌握金融家底变动情况。

下一步,将积极主动对接有关部委,逐步探索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储备土地等特定国有资产的类别归属,努力实现国

有资产全口径、全覆盖。

(二)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类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

一是着力夯实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全口径、全覆盖”的原则,对全省各级各类公路资产情况全面清理和核查,资产年报告显示,我省 2022 年期末公路资产入账原值 3257.60 亿元,较清查前增长 50% 以上;开展水利基础设施摸底调查和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情况调研,规范和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二是严格落实财政部精神,进一步夯实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基础提升资产报告质量,对全省 2023 年 11 月月报中“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等科目数据准确性进行了全面查询分析,并与 2022 年资产年报数据进行了比对。据不完全统计,全省 2023 年 12 月资产月报“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原值较 11 月资产月报分别增加了 412.81 亿元、145.78 亿元、7.66 亿元。下一步,将加强多维度比对,通过加强资产月报与资产年报比对、资产年报与会计核算和行业数据比对的方式,提升数据合理性和准确性,确保我省数据质量有效提升。

(三)建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着力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

2021 年以来,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第二批试点工作的通知》,印发了《山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实施方案》《山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立实施方案》。按照自然资源部统一安排,先后在省本级和晋城市(2021 年国家第二批试点)、忻州市和运城市(2023 年国家深化试点)开展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基于国家级价格体系,系统建立了山西省土地资源(包括国有建设用地和农用地)、矿产资源、林

草资源资产清查省级价格体系,2023 年 10 月,按国家安排完成了部分资源种类参考价格的补充完善和数据更新。在国家要求完成试点市清查任务的基础上,补充开展了省本级全民所有森林资源、矿产资源清查工作。完成了试点市全域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实物量清查与经济价值核算,建立了省级清查成果数据库,开展了成果运用分析。

2023 年 12 月,价格体系成果运用于我省《2022 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采取实物量数据与资产价格体系匹配的技术方法,核算形成各类资源资产经济价值量,成为有效反映资产变动情况的重要参数。为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提供了实践路径。

(四)推动完善顶层设计,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不断健全

一是全力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在我省贯彻实施,加快修订资产管理制度,先后修订完善《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晋财资〔2022〕83 号)、《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晋财资〔2022〕70 号)、《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晋财资〔2022〕69 号),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二是加强专用资产配置标准制度建设。积极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完善和修订我省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省财政厅联合山西省林草局印发《省级林草系统资产配置标准(试行)》(晋林规发〔2022〕35 号),进一步规范省级林草系统资产配置行为,合理配置资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三是先后印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资产管理工作的提醒函》《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公安厅资产管理工作建议的函》,建议省广电局、省公安厅全面强化资产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科学合理处置、配置资产,使有

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三、着力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益

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要树立‘以效益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化改革,加强管理,提升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要采取有效措施盘活存量资产,积极引导部分存量资产用于养老、托幼等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并纳入考核体系,提升利用质效”等要求,完善考核制度体系,积极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工作,挖掘资产潜力,提升资产效益。

(一)完善国有企业考核制度体系

一是全面落实以“效益”为中心的考核导向,18户省属企业全部设置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上交收益、经济增加值等4项指标,从总量、比率、增加额等多维度考核资本回报水平,效益类指标数量占到全部指标的3/5以上。二是将考核指标分为“投入产出指标、提质增效指标、对标挖潜指标、限制约束指标”四类,按照考核不能停留在舒适区、助跑起来摘桃子的要求,完善考核制度体系,创新分配工作机制,更好的发挥国有经济在转型发展中的战略支撑作用。

(二)提升法人治理水平,推动金融稳健发展

印发《关于完善省属金融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对法人治理出现问题的金融企业进行反馈提示,要求省属金融企业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稳步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省属金融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省属金融企业法人治理水平。

(三)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一是扎实推动盘活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效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印发《关于盘活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工作方案》,在全省范围内将盘活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和低效运转资产作为重点工作予以推进,深入挖掘资产潜力。二是逐步完善云公物仓平台。省本级层面,省财政厅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印发《省级行政事业单

位云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晋管发〔2023〕59号),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云公物仓采取“实体仓、虚拟仓”两仓并行的管理模式,“实体仓”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虚拟仓”入仓资产纳入云公物仓平台,实物继续由原行政事业单位管理,借助线上平台打通供需之间的信息屏障,实现资产调配最优解。配置资产优先通过云公物仓调剂解决,充分打通供需双方信息渠道,推动资产调剂使用和共享共用,畅通资产“大循环”,提升资产利用率。三是制定《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围绕制度建设、基础管理、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报告和资产管理年度重点工作七个方面设置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指标,按照“把钱花在刀刃上”的绩效目标,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绩效考核效率,优化国有资产配置,切实提升国有资产综合效益。

四、持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机制,落实金融监督管理、风险防范处置责任,指导、支持、督促国有金融机构做好风险处置和化解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坚持以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化解金融风险,避免金融风险转嫁为财政风险”等要求,守住风险底线,加强债务约束管理,强化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国有企业风险防控能力。

(一)推进改革化险,坚守风险底线

一是圆满完成山西农商联合银行筹建。省财政厅筹集47亿元资金注资山西农商联合银行,持股94%,参与制定公司章程,并派出2名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2023年6月28日,山西农商联合银行筹建申请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11月17日,山西农商联合银行正式揭牌成立。二是多措并举推进基层农信机构化险。通过基金运作等

市场化方式加速处置高风险机构不良资产,提高全省农信系统抵御风险能力。三是强化日常监督。定期与金融监管机构沟通交流,建立工作台账,督促省属金融机构整改巡视、监管、审计等所提问题,逐项落实整改事项。

(二)严格执行债务管理办法,加强债务约束管理

印发《山西省省属企业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强化对省属企业债务管理。一是对 18 户省属企业融资计划实施备案管理,掌握省属企业融资总盘和执行情况;二是对债务结构配置严格执行量化要求,促使企业发行债券余额控制在有息负债总额的 30%或 35%以内,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债券控制在债券总额的 50%以内;三是严格限制省属企业过度开展权益类融资,余额控制在净资产的 30%以内;四是指导做好债务偿付安排,针对每一笔到期债务,做到提前 6 个月制定还款计划,提前 3 个月确定资金来源,提前 1 个月落实偿债资金,保障每一笔到期债务平稳安全兑付。

(三)搭建财务和资金管理系统,穿透式监控风险

2022 年初,立足财务和债务风险监测,启动省属企业财务管理系统和资金管理系统的搭建工作。财务管理系统聚焦资产负债、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三方面内容,通过对省属企业各级次公司财务情况的穿透分析,识别评估存在风险。资金监测系统全面对标中央企业“司库”建设要求,实现对 18 家省属企业账户和资金的实时、动态、穿透式监控。一是掌握省属企业全级次资金情况,必要时可为集中统一调度和应急风险防范提供前提;二是提高资金管理数智化水平,通过对省属企业资金进行全范围无死角监控,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三是通过对大额资金支付从额度、频次、去向等角度进行智能化分析,及时预警风险,纠正违规行为,防范化解资金风险。

(四)强化制度体系建设,形成抗风险长效机制
聚焦强化债务管理和风险防控,形成债务风险防控“1+N”制度体系。以 2021 年印发的《山西省省属企业债务管理暂行办法》为核心,配套印发《出资企业担保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省属企业银行账户及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省属企业资金集中管理的实施意见》等,重新修订《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从银行账户、资金归集、担保管理、发债审批等多方面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形成抗风险长效机制。

五、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及时清理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国有企业加快对民营企业应付款项的支付进度”“整合国有资产的同时兼顾民营经济发展”等要求,及时清理国有企业欠款,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一)精准施策,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

一是根据《关于印发〈全省深入开展治理“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指导市县国资委开展清欠工作,做好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摸排、清偿以及问题线索核查;印发《关于对“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开展自查的通知》《关于开展治理“两不一欠”问题专项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召集 11 市国资委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就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进行了专项点评指导;赴拖欠金额大、清偿进度较慢的市开展实地调研,现场查阅资料,分析研判,指导清还工作;抽选部分中小企业进行清欠工作满意度电话回访,确保清欠工作取得实效;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回头看”,电话回访部分民营企业,了解回款情况和满意度。截至 2023 年年底,各市国资委已圆满完成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的目标任务。

二是协调省属企业梳理欠款台账,形成问题清单,逐条逐项分析研究,科学制定还款计划,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强化督导落实,组织推动省属企业专项行动尽快取得阶段性实质性进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台账中拖欠金额 89.60 亿元,其中已清偿 59.65 亿元,协议还款 5.32 亿元,剩余 24.63 亿元(无分歧欠款 21.99 亿元)。三是省财政厅高度重视清理省属金融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对于山西银行、晋商银行、农商行、山西金控 4 户企业存在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情况,持续督促相关企业加快对民营企业应付款项的支付力度,截至 2023 年末,省属金融企业无分歧欠款已全部完成清欠。

(二)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一是印发《关于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坚持“三因三宜三不”原则,不搞全覆盖、拉郎配,不设时间表、路线图,要求省属企业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严防为混而混、混而不改。2022 年,省属企业共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 16 个(新设 12 个、股权转让 1 个、增资扩股 3 个),引资 7.55 亿元。2023 年前三季度,省属企业共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 9 个(新设 7 个项目、并购 1 个项目、增资扩股 1 个项目),累计引资 1.59 亿元。二是根据省发改委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要求,2023 年组织省属企业积极申报推介项目,对企业申报项目遴选后及时报省发改委审核,并安排分管领导牵头,组织省属企业参加推介活动。已分三批总计遴选省属企业项目 46 个,省发改委最终向民间资本推介 22 个,计划总投资 387.29 亿元,引入民间资本 148.85 亿元,拟通过参与建设、股权投资、合作经营、参与盘活存量资产、债权投资等方式与民间资本合作。

六、省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中的土地、房屋出租出借情况

针对《关于省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中的土

地、房屋出租出借情况的调研报告》中提出的“管理基础较为薄弱”“体制机制不够健全”“资产出租出借收益不高”等问题和提出的“不断夯实管理基础”“不断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不断提升资产使用效益”等建议,持续强化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制度执行,提高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效益;严格控制资产出租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一)着力夯实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基础

一是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8 号),以及非税收入、预算体制改革,针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修订并出台《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晋财资〔2022〕70 号),进一步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的管理,规范资产出租、出借行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二是明确省财政厅、各主管部门以及各行政事业单位职责。省财政厅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事项。同时,赋予主管部门审核本部门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事项以及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的职责。各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具体管理制度,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负责出租、出借收入的收缴事项,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在单位财务、资产报告中对出租、出借信息进行充分披露。三是完善临时资产出租方面的规定。规定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临时将场地等资产出租,期限在 6 个月以内的由单位自行审批,同时规定单位不得利用本规定规避财政部门的资产出租审批,对同一资产连续出租超过 6 个月而未经审批的出租事项,视同擅自出租资产行为,正确引导行政事业单位盘活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完善并落实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制度

一是从严从实做好审计整改工作。针对历年来审计提出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租方面的问题

题,省财政厅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租管理。2021年之前审计提出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租方面的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工作。二是严格落实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制度,按照现行的出租、出借管理办法,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申报审批制度,完善审批程序。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资产的,必须报经省财政厅审批,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出租、出借。同时,对资产出租单位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严格把关,加大对可行性报告的审核力度,重点关注资产出租单位基本情况、单位职能、房地产占有使用情况和出租资产对其发挥职能的影响等方面。三是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行为。修订完善《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晋财资函〔2023〕79号),进一步规范出租合同文本格式,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确保国有资产合法权益。并在审批文件中明确要求资产出租单位要按照省财政厅统一合同文本签订租赁合同,并将出租合同报送省财政厅,降低因合同内容造成与承租方发生纠纷的风险。

(三)多措并举推动国有资产高效使用

一是不断优化在用资产管理。最大限度发挥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在用资产价值,通过修旧利废挖潜现有资产效能,继续使用到期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减少配置,切实做到物尽其用。鼓励行政事业单位通过调剂划转等方式盘活低效闲置资产,优先在本单位、本部门内部调剂利用。对因不具备划转条件、难以改变用途,确实无法通过调剂、共享盘活的低效闲置资产,由资产占有单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公开招租方式进行盘活。据统计,2023

年省财政厅审批省展览馆房屋出租4186.84平方米,出租土地使用权4047.15平方米,最大限度发挥资产使用价值,全面激活存量资产。二是加大租赁信息宣传推广力度,拓宽信息发布渠道。积极利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推广平台,通过抖音、公众号等新媒体同城精准宣传推送房屋出租信息,全面公开广泛征集意向承租方,为承租人详细讲解参与竞价的流程和注意事项,辅导交易全过程,为各单位租金收益最大化提供全方面服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2022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平均溢价率7.2%,2023年平均溢价率13.6%。三是规范出租收入的分配。要求行政单位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资产出租所取得的税后租金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含评估费、交易服务费等)后,通过税务部门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其他事业单位资产出租所取得的税后租金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七、加强审计发现主要问题整改

针对审计查出的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压实责任,积极整改。一是压实金融企业整改落实的主体责任,持续跟踪金融企业审计整改进展情况,督导省属金融企业及股权董监事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将督导检查情况纳入省属金融企业绩效考核。二是积极推动行政事业单位房租减免政策的落实,督促未按规定减免的行政事业单位对照减免政策落实审计意见。

2024年1月15日

附件 3

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4 年 3 月 14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并形成审议意见。审议意见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交省政府研究处理。2024 年 1 月 31 日,省政府办公厅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报了省财政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我委研究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预算工委调研报告所提出的问题及建议,逐项分析研究,积极处理落实。围绕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益、增强风险防控能力、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严格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屋出租出借管理、强化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等七个方面采取的措施务实有效,进一步提升了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关于全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8月23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3年7月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分组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持续加大保障力度、优化资源配置、对接社会需求,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总体看,我省职业教育取得了长足进步,应当予以肯定。同时,也指出我省职业教育还存在观念仍需转变、专业设置不够合理、保障力度仍需加强、改革还不够深入等问题,并提出一些意见建议。

一是要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技能型人才的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要多部门发力,加强引导,营造各界重视和支持职业教育的浓厚氛围。要注重培育工匠精神,逐步提高职业教育毕业生就业能力、经济待遇,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方面予以关注和倾斜,增强职业教育认同感。要认真面对人口新形势对职业教育的发展制约和生存挑战,确保职业教育长期、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是要进一步优化专业设置。要注重与山西的产业结构、转型发展相结合,聚焦重大战略需求,动态优化现有专业设置,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性、引领性、支撑性,符合我省实际的职业院校特色专业学科群,打造职业教育“精品学校”“精品课

程”。要注重与市场、人才需求相结合,提高人才培养针对性。要根据新时代我省高端装备制造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建立起与之相匹配的职业教育体系,增强职业教育的适应性。

三是要持续加大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对已列入教育部“十四五”院校设置规划的职业学院建设保障力度。根据职业教育专业特点、培养成本和办学水平,依法制定差异化的财政投入动态调整机制。要深化改革新时代职业教育评价体系,支持职业教育健康发展。要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对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和人才引进政策、资金支持。要加强省级统筹和分类指导,优化整合职业学校设置,提高职业教育质量。

四是其他方面的意见建议。要加大改革力度,畅通职业教育学生学历上升通道。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做实产教融合、校企融合工作。加快推动我省职业教育实施办法修订工作,切实以法治力量推动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技能支撑。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关于〈省政府关于全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教育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3.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关于全省职业

教育改革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

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 《关于〈省政府关于全省职业 教育改革发展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7 月 29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职业
教育改革发展情况的报告。8 月 23 日，省人大常委会第 12 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该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审

议意见交省政府研究处理，请将研究处理情况书面报告送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征求意见后，于 11 月 30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教育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职业 教育改革发展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23〕149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交办《关于全省职业
教育改革发展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23〕26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教育厅认真研究处理，在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意见后报来研究处

理情况的报告。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去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2023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关于全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按照省政府工作安排，我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国资委、省小企业局、省委编办等单位认真研究《审议意见》提出的建议，制定贯彻落实举措，形成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并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切实转变思想观念，营造重视支持职业教育的浓厚氛围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我省《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锚定改革发展目标。7月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职业学校达标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时限。9月省政府与中智集团等部分央企签订战略合作协议，10月26日省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山西省人民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加强包括职业教育在内的各项合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办学条件达标、财政教育保障情况纳入2023年度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专项考核，营造支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

氛围。

(二)进一步加强部门协同。4月19日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省直有关部门及职业学校、企业代表解读我省《实施意见》精神，回应社会关心问题。5月14日2023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启动，省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省直有关部门以职业教育活动周、技能大赛等重大活动为载体，学习贯彻新《职业教育法》，宣传职教政策信息，就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打通技能人才职业上升通道等组织开展专题会商，共研举措、共促落实。

(三)进一步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召开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工作座谈会，组织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及“三晋未来工匠”读书行动。2023年国赛我省师生获一等奖8项，二、三等奖过百项。与普通高校同场竞技，斩获我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银奖近百个。启动第十七届省赛，168个赛项报名师生超1.3万人次。在升学考试加分免试、晋升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评优评先等方面，加大对技能大赛成绩突出毕业生的奖励力度，切实增强职业教育的获得感、认同感。

(四)进一步推动职业教育长期、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统筹推动省属中职学校集团化办学，整合办学资源、实现优势互补。以办学条件达标为契机，鼓励各市实施集团化办学，以市属中职学校带动县属学校联动发展。清理注销97所空壳中等职业学

校。省委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将潇河新城 655 亩教育用地划拨给山西文化旅游职业大学(筹),支持同在太原、办学类型相同、专业重复较多的 4 所高职院校实现实质性合并。强化服务“一老一小”技能人才培养,提升职业教育服务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能力。

二、持续优化专业设置,促进职业教育产教两侧深度融合

(一)进一步加强高水平学校、专业(群)和精品课程建设。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适度超前布局,撤销 242 个落后专业点,增设 445 个优势急需专业点。支持 4 个国家“双高计划”、10 个省级“双高计划”和 62 个“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计划”学校建设;首批打造 90 个品牌专业、49 个高水平实训基地,完成第二批申报评审工作;首批认定 239 门“职教金课”、21 个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更好发挥优质学校、专业、教学资源的集聚效应和服务辐射功能。

(二)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针对性。结合我省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启动人才需求、产业发展和政策支持“三张清单”制订工作。分行业、分领域组织开展技术技能人才需求调研,结合我省产业发展和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现状,深入分析人才需求,指导职业学校科学合理设置专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加强教育教学工作,切实提升职业学校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进一步增强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的适应性。根据新时代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组建高端装备制造、航天产业智能制造、数智财经、文化遗产保护等 8 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促进产教资源共建共享。公布首批 30 个省级职业学校特色产业学院名单,通过中、高职学校与行业优势企业深度合作,实现服务省级特色专业镇产业发展全覆盖。充分发挥省级行业性职教集团和地方区域(市县)性职教集团的平台纽带作用,推动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匹配的职业教育体系。

三、不断加大保障力度,提升职业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一)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政策扶持力度。省直相关部门学习落实新《职业教育法》,在国家和区域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点工程实施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改革完善省属高等职业学校基本支出预算拨款制度,制定统一的专业分类补助标准,2023 年起省属高职学校在现行拨款标准基础上统一增加每生每年 900 元。在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中专门安排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资金,支持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工作,切实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二)进一步加强统筹和分类指导。2 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和 4 所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学校纳入我省高等教育“百亿工程”支持范围。截至 10 月底,全省 20 所高职、211 所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总体达标率提升至 71%。全力推进列入我省“十四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职业学校的建设保障力度,“一校一策”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严把设置节奏,开展重点督导和实地督办,及时发现问题、补短板、高效整改。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太原建设国家区域中心城市更好发挥龙头带动作用的意见》明确提出支持职教园区建设和布局优化,推动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支持太原卫生职业学院加快设立步伐。

(三)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12 个职业学校评价项目入选我省第二批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项目,从学校、教师、学生评价等方面探索改革举措。研究起草“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办法及标准。继续实施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2023 年累计培训教师 9000 余人次,10 个“双师型”名师工作室、10 个技术技能传承创新平台、10 个教学创新团队入选省级项目建设单位。7 人入选教育部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1 人入选 2023 年全国最美教师。举办教学能力大赛,40

人获省赛一等奖,超 200 人获二、三等奖,促进高水平、结构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四、落实好其他方面的意见建议,推动我省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一)进一步畅通学生成长成才通道。持续优化中职、高职、本科贯通培养。加快推进高职学校分类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研究起草“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选拔办法。支持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等高水平本科学校与龙头企业、优质职业学校共同牵头组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参与职业教育改革,拓宽学生成长通道。

(二)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组建 2 个国家级、8 个省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重点支持山西工程职业学院唐槐校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等 23 个实训基地和职业学校项目建设。启动运行以太原科技大学为省级主基地,山西工程职业学院、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等为主体的首个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体系。赴省级特色专业镇开展实地调研,指导职业学校特色产业学院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加强特色专业(群)、课程体系和高质量教材、高水平实训基地、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提高人才培养适应性、地方产业适配度、经济发展贡献度。

(三)进一步加快修法工作。持续深入开展《职业教育法》学习宣传工作,推进《职业教育法》深入人心。组织专家学者梳理研究我省职业教育发展热点难点和需从法律制度层面破解的焦点问题。我省实施《职业教育法》办法修订工作已纳入 2024 年地方性法规预备审议项目,切实以法治力量推动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五、下一步工作考虑

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省职业教育工作取得了明显进展,但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群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特别

是省属职业学校办学条件严重不足,与国家要求有不小差距。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将逐一破解《审议意见》提出的各项问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是积极做好我省实施《职业教育法》办法修订工作。充分发挥法治在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加快解决职业教育地方法规建设滞后于实践发展的问题,抓紧起草完善我省实施《职业教育法》办法修订草案,进一步明确我省职业教育体系架构、基本制度、条件保障、统筹协调等关键问题,尽早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是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全局和我省转型发展大局。通过结对合作、重组整合、集团化办学等方式,推动职业学校布局结构与国家和我省产业布局相适应,与地方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相融合。围绕重点行业产业,再新增遴选 100 家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入库培育总量增至 400 家左右。探索培育省级产教融合行业联盟,再建设一批辐射带动强、实训效果好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创新平台。全面贯彻国家“技能中国行动”和我省促进技能山西建设决策部署,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社会成员就业创业能力。支持职业学校“走出去”,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项目合作,实现我省产业体系和职业教育在国际合作中互惠共赢。

三是全面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机制。聚焦土地、校舍、教师、设备等关键要素,优先补齐短板,持续加强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切实改善全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聚焦制造业等领域布局建设区域共享型实习实训基地。推进区域职业教育资源整合、优化布局、共建共享,落实新增教育资源向职业教育倾斜政策,整体提高职业学校办学水平。畅通人才引进渠道,支持职业学校从行业企业直接考核招聘急需紧缺专业教师,鼓励职业学校设立产业导师特聘岗,按规定聘请企业人才到校工作。通

过“编制周转池”“固定岗+流动岗”“设置特聘岗位”等方式,吸引优秀人才参与职业教育,推动校企人才双向流动。

四是继续完善配套政策,推动政策落地落实。探索研制《山西省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标准》。探索建设山西省产业教育科技一体化大数据平台,适时发布《紧缺人才需求目录》《企业技术创新需求目录》《高校可转化科研成果清单》等供需信息。整合资源要素,加快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激励政策。尽快出台“职教高考”山西方案、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建设标准和职称评定办法等配套文件。推动完善就业政策和用人机制,提升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的比较优势,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地位和待遇。

五是积极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各项任务。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现代能源产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再组建一批

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持续推进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校、专业教学资源库、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国际化学校等建设,全面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学生全面成长的能力。

山西省教育厅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主动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勇于担当、开拓创新,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有序有效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我省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人才保障和技能支撑。

专此报告。

2023年11月22日

附件 3

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的研究意见

(2023年12月27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7月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情况的报告。会后教科文卫工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汇总整理,形成《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情况报告的审

议意见》,8月23日省人大常委会第12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该审议意见,以办公厅名义交省政府研究处理。

11月30日,教科文卫工委收到省政府办公厅转报的省教育厅关于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

告,进行了认真研究。我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审议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为导向,认真研究处理,细化分解任务,积极推进落实。围绕“切实转变思想观念,营造重视支持职业教育的浓厚氛围”“持续优化专业设置,促进职业教育产教两侧深度融合”“不断加大保障力度,提升职业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落实好其他方面的意见建议,推动我省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等4个方面提出的13条具体措施符合我省实际、切实可行;围绕“积极做好我省实施《职业教育法》办法修订工作”“主动服务

国家战略全局和我省转型发展大局”等5个方面的下一步工作考虑,对于破解我省省属职业学校办学条件严重不足、缩小与国家要求差距,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建议将省政府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和我委的研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同时建议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入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律法规,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技能支撑。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 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 年 12 月 27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翔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规划纲要实施两年多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持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在全省上下共同努力下,全省经济保持持续恢复向好态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指标完成情况总体良好,重大战略任务进展顺利,重大工程项目扎实推进,取得了难能可贵的成绩。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省经济发展仍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部分指标完成情况不及预期,资源型经济特征依旧明显,创新能力仍然不强,居民增收、就业等民生工作还存在短板,需要各方面引起高度重视,以非常之力、恒久之功加以解决。同时,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着力加大规划实施力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要积极应对规划纲要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聚焦进度不及预期的 10 项指标,深入分析原因,实施精准攻坚,研究制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政策措施,推动规划纲要主要指标全面完成,努力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健全规划纲要实

施监测机制,加强对重大战略任务进展、重大工程项目推进的跟踪监测,将开展评估和推动工作相结合,以评估促发展、促落实,真正把中期评估成果转化为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实绩实效。

二、着力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持续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要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创新研发投入,充分发挥驻晋科研机构的作用,出台中试基地规划、建设、运行等方面的保障措施,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推动我省产业层次进一步提高。坚持把人才作为创新的第一资源,持续深化人才管理、培养支持、评价、创新创业激励等体制机制改革,构建并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体系,进一步改善人才创新生态环境。创新人才引进方式,重点引进和集聚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的领军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以及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

三、着力扩大内需,推动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要更好发挥消费的基础性作用,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加强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持续提振消费信心和意愿,充分释放促消费政策红利,优化消费产品供给,丰

富拓展消费业态,改善城乡消费环境。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完善扩大投资机制,不断优化投资结构,拓展有效投资空间,进一步发挥政府投资对全社会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强化“一泓清水入黄河”等重大工程项目的牵引支撑作用。

四、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就业是民生之本,要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全力支持经营主体稳定发展、稳住岗位,加大公共岗位挖潜力度,加快政策性岗位招录进度,加强职业技能提升工作,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拓宽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加强对困难群体的就业帮扶。严格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的政策措施,坚持“提低、扩中、限高”并举,进一步拓展城乡居民增收渠道,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落实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养老服务体系、健康支撑体系,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 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省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翔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该报告的审议意见经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政府办公厅转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3.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12 月 27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现交省政府研究处理。请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征求意见后,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2

转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23〕55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发展改革委认真研究处理省人大常委会审

议意见中提出的建议，在征求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意见后，形成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去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2024 年 2 月 23 日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23〕55 号）的批示要求，省发展改革委高度重视，会同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健委等部门开展专题研究，认真学习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意见，提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并

按程序征求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意见，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十四五”后两年，省直各有关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的部署要求，聚焦我省发展的短板弱项和制约因素，着力提升创新能力、释放内需潜力、增进民生福祉，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抓好“十四五”规划《纲要》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

一、关于进一步精准发力,全力完成规划主要目标指标

对照《审议意见》要求,积极应对《纲要》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分析、有效推进主要目标指标,全力推动《纲要》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根据《纲要》主要指标进展情况分类施策,对进度提前完成、符合预期的指标,我们将继续巩固扩大既有成效,防止回落或反弹。对滞后于进度的10项指标,我们将优化调整政策,加大攻坚力度,尽最大努力推动完成规划目标。对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指标,滞后预期的主要原因是:我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资源型经济转型任务仍然艰巨,高质量发展还有不少短板弱项。下一步,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着力加强科技创新,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对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指标,滞后预期的主要原因是:全国城镇化进入中后期发展阶段,城镇化增速放缓;我省经济增长波动对就业和居民收入增长造成不确定性影响,农民进城落户意愿不强。下一步,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为首要任务,深化存量人口户籍制度改革,健全常住地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提高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的水平和质量。对于研发经费投入增长指标,滞后预期的主要原因是:我省创新体系不完善,科技与经济结合不紧密,各部门聚焦核心任务协同发力不够。下一步,发挥财政研发投入引导作用,建立健全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刚性增长和绩效考核制度,用足用好加计扣除等政策工具,持续加大多元化科技创新投入。对于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速、高端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4项指标,滞后预期的主要

原因是:我省以煤为主的工业结构和制造业体量小占比低的并存局面长期存在,制造业整体发展素质不高、产业基础能力薄弱、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相对滞后。下一步,发挥我省比较优势,统筹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和未来产业前瞻布局,推动实施“1231”制造业振兴升级计划,培育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强项目谋划储备,不断加快新型工业化步伐。对于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城镇调查失业率2项指标,滞后预期的主要原因是:“十四五”前两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增长出现波动,就业压力有所上升,结构性矛盾突出。下一步,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统筹运用收入分配政策工具,积极拓宽居民增收渠道,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强化农民增收举措。对于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指标,滞后预期的主要原因是:我省目标值(3.8)设定远高于国家(3.2)目标;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机制还不完善,医生工资收入普遍偏低。下一步,全面加强执业(助理)医师队伍建设,完善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加强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之间的人才协作,持续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优化医务人员薪酬结构。

二、关于着力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持续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对照《审议意见》要求,坚持把创新作为推动转型发展的根本动力,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加大人才引育力度,全面提升我省创新能力。

(一)一体布局,加快推进核心技术攻关。一体化布局基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稳步增加政府财政研发投入。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制定攻关计划,加强迭代创新,攻克“卡脖子”技术,逐步推动产业链迈向价值链中高端。持续完善项目凝练生成机制,采取“揭榜挂帅”制、赛马制等组织方

式,加大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关键应用场景方面创新力度。强化“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结果运用,既突出解决当下“卡脖子”问题,又立足未来产业发展布局。构建从技术研发到中试孵化再到产业化,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服务体系,营造良好创新生态环境。

(二)分类施策,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力度。持续争建国家级创新平台,全力推动省内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中争先入列,争取更多分支机构在我省设立。以省重点实验室重组为抓手,强化考核评估和跟踪问效,建立长期稳定支持政策,持续提升平台创新能级,努力构建以怀柔实验室山西研究院为引领,以全国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为支撑的层级多样、品类齐全的实验室体系。围绕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建设,完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化布局,推动形成以实验室为主体,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中试基地、新型研发机构等为支撑的创新平台体系。

(三)多措并举,促进更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按照示范先行、总结经验、全省推开的模式,加快“晋创谷·太原”先行区建设,深入落实“1+5”政策体系,创新注册资本支持机制、产品预约采购机制、中介服务利益共享机制、科技金融支持机制和股权投资容错机制,畅通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深入推广“三项改革”,扩大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赋权改革试点范围,建立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信息对接机制,充实科技成果项目库,完善科技成果信息汇交工作机制,推动政府、产业、科研协同合作,营造良好的应用生态。依托大同开发区,高标准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大同分园,承接京津冀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制药、装备制造等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四)四位一体,不断激发各类人才创新活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育才、引才、聚才、留才同时发力,刚柔并济、以柔带刚,全方位引进培养用好人

才。聚焦转型发展、能源革命等重大使命,围绕省级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企业需要,提升产教融合水平,壮大产业人才队伍。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需求,创新人才引用模式,灵活引才、精准用才,全职引才和柔性引才同步发力,构建互为补充、相得益彰的引才格局。发挥省校合作在宣传推介山西、引才聚才、项目合作、提供优质资源等方面的平台载体作用,着眼强化基础支撑,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务实管用的引才平台,进一步掌握引才工作主动,提升引才工作效能。着力打造以人才为核心的服务体系,聚焦人才普遍关切,从供给侧发力,全面提升人才住房、就医、子女就学、配偶安置等方面保障能力,为人才安身、安心、安业提供良好环境。

三、关于着力扩大内需,推动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对照《审议意见》要求,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消费活力,扩大有效投资,持续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和后劲。

(一)激发消费潜能,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贯彻落实好国家及我省恢复和扩大消费系列政策,推动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稳定增长。推动商文旅融合消费,推进景区住宿餐饮提质升级,加强“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和沿线要素供给,支持举办各类演唱会、音乐会、体育赛事。培育壮大新型消费,持续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支持建设绿色分拣中心,发展壮大省内龙头电商平台,打造地域品牌和爆款产品。着力提振大宗消费,推进汽车、家电、手机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推进全省加油站智慧监管云平台建设运营。积极促进餐饮消费,持续举办“品鉴山西美食晋享山西味道”餐饮品牌推广等活动,推动餐饮消费业态标准化管理和改造提升,引导山西面食产业化、品牌化发展。持续提升城市烟火气,支持步行街和

夜生活集聚区提档升级,建设“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组织开展老字号“五进”活动,打造“老字号国潮”产品。加快推动县域商业发展,新建或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农贸市场、快递物流站点,继续执行农产品及农副产品上行物流补贴政策,全面建成100个乡村e镇。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开展外贸优品拓内销活动,支持内贸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拓展国际市场,发展临空经济,增加中欧班列。

(二)强化项目支撑,不断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把投资和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工作的主抓手,加强项目策划储备,完善和创新项目推进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投资对发展预期的引导带动作用。持续谋划新项目、大项目、好项目,充实完善项目“五张清单”,强化年度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专项债券项目、重点工程项目、民间投资项目支撑。加快重点工程建设进度,提前组织开展年度省级重点工程申报遴选,细化项目运行调度和报告制度,常态化开展好各项专题活动。强化土地资金要素保障,持续开展百项堵点疏解行动,继续加大政银企对接力度,加大对土地手续问题的协调解决力度。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增发国债等政策资金,加快各类资金支付使用,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优化市场准入,建立健全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的长效机制,持续做好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全力打造一批样板示范项目。提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持续加快太原机场三期、雄忻高铁、“一泓清水入黄河”等重大项目建设进度,持续扩大基础设施投资规模。

四、关于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加快补齐民生短板

对照《审议意见》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持续提升城乡居民收入,健全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在高质量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增进民生福祉。

(一)全力以赴,落实落细稳就业政策措施。把

稳就业提高到战略高度通盘考虑,精准有效实施减负稳岗扩就业各项政策措施,加快构建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体系。援企稳岗扩岗,继续做好减负稳岗扩就业,及时兑现系统性惠企政策,及早对接提供招聘服务、用工支持,激发民营企业吸纳就业潜力。稳定公共岗位,全面梳理政策性岗位开发情况,多渠道拓展就业岗位,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加大见习力度,继续实施“3万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开发更多适合毕业生的管理、技术、科研等见习岗位,落实好见习补贴政策,鼓励见习单位提高保障待遇。支持自主就业,落实社保补贴支持,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服务、税费减免、场地安排等一条龙支持。优化就业服务,高密度组织“职引未来”系列招聘,加快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打包办、提速办,全面推行档案服务网上办,便捷高校毕业生流动就业。兜牢帮扶底线,准确锁定困难毕业生底数,落实好“1131”就业帮扶措施,主动对接就业任务重、压力大的高校,组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开展对口联系、定向支持。

(二)加力加效,促进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下大力气改善居民收入预期,拓宽居民增收渠道,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大创业创新扶持力度,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性就业服务或有组织劳务输出。加大对企业工资收入的宏观调控力度,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加强工资支付情况监督检查,强化对互联网平台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推动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稳步增长,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和津补贴政策,持续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提高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

属抚恤金标准。进一步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稳步增加并落实好对农民的补助补贴,壮大集体经济、提高分红收益,因地制宜发展产业聚集度高、辐射带动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特色产业,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联农带农的利益联结机制,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

(三)锻长补短,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强化政策研究,围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养老服务领域发展创新、提高服务质量等方面出台相关措施,不断细化完善涉老政策。强化统筹布局,协同推进养老服务“兜底线”“促普惠”工程,实施市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落地、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全覆盖、幸福养老扩面、区域养老中心建设、老年助餐服务等工程,加强养老服务项目谋划储备,持续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普惠养老。强化服务保障,对我省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分类给予高龄津贴,在全省建设 5000 个标准化、专业化农村“颐养之家”,积极发展老年人助餐服务,建立全省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加强养老服务监管。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险体系,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推动企业年金发展,做好个人养老金试点工作。强化资金支持,实施好国家“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我省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加大对养老领域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的指导审核力度,支持各级使用专项债完善公办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五、关于着力加大规划实施力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今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对照《审议意见》要求,强化中期评估成果转化运用,牢牢把握好进一步推动规划实施的重点和关

键,切实做到“五个聚焦”。

聚焦主要目标指标。强化规划刚性约束,紧盯关键指标,达到或好于预期的指标,持续巩固已有基础、扩大成效;进度滞后的指标,坚定信心,咬定目标,综合施策,努力争取最好结果。特别是结合年度工作谋划,进一步做好规划指标的年度间综合平衡,为实现目标提供有力支撑。聚焦重大战略任务。坚定扛起转型发展、能源革命两大使命,围绕《纲要》部署的重大任务,进一步明确要求、强化担当、狠抓落实。用好中期评估成果,持续优化顶层设计,与推动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的实施结合起来,与积极争取国家对我省规划实施的支持结合起来,与完善发展规划实施的推进机制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工作实效。聚焦重大工程项目。坚持全周期发力、全要素保障、全流程提速、全方位推动,健全系统完善、保障有力的项目实施机制。优化土地、能耗、环保等方面要素供给,全力推动我省纳入国家和省级规划《纲要》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围绕全省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关键领域,谋划实施一批后续重大工程项目。聚焦协同实施机制。进一步加强规划《纲要》与各专项规划的衔接融合、统筹推进,切实增强规划的系统性、前瞻性和科学性。进一步压实规划实施责任,按照已经出台的任务分工和实施机制,动态跟进、定期调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进度推进。进一步推动健全“动态监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体系。强化各类宏观政策对规划《纲要》实施的保障支撑作用,健全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聚焦“十五五”前瞻研究。针对中期评估查摆出的短板弱项、堵点难点和风险隐患,靶向施策、精准发力。一方面立足当前,在扩内需、强实体、促转型、稳增长、惠民生等方面研究制定一批针对性举措,推动全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另一方面着眼长远,系统思考、前瞻谋划涉及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为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

划奠定基础。

下一步,省发展改革委及省直有关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

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省人大常委会要求,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持续深入抓好落实,确保完成《纲要》各项目标任务。

2024年2月18日

附件 3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3年11月28日至30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翔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会后,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了归纳梳理,形成常委会关于该报告的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交省政府研究处理。省政府责成省发展改革委认真落实。2月26日,收到省政府办公厅转报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后,财经委进行了认真研究。

财经委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提出了落实措施。全力完成规划主要目标指标方面,根据主要指标进展情况分类施策,对进度提前完成、符合预期的指标,继续巩固扩大既有成效;对滞后于预期进度的指标,优化调整政策,加大攻坚力度。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方面,加快推进核心技术攻关,加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力度,促进更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不断激发各类人才创新活力,全面提升我省创新能力。推动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方面,贯彻落实好国家及我省恢复

和扩大消费系列政策,推动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稳定增长;加强项目策划储备,完善和创新项目推进工作机制,不断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增进民生福祉方面,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落实落细稳就业政策措施;拓宽居民增收渠道,持续提升城乡居民收入;健全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加大规划实施力度方面,强化中期评估成果转化运用,聚焦主要目标指标、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协同实施机制、“十五五”前瞻研究,强化担当、狠抓落实,确保完成规划纲要各项目标任务。

财经委建议,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把高质量发展这一新时代的硬道理贯穿到资源型经济转型的全过程各方面,深化改革开放,强化科技创新,着力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全力推动规划纲要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 《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12月27日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11月2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纯所作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11月30日,分组会议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这次执法检查有效推动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要论述的深入贯彻,有效促进了条例的贯彻实施;检查活动准备充分、深入扎实,检查报告分析问题深入、提出意见建议明确。组成人员同时指出,虽然条例实施以来发挥了很好的推进作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贯彻实施工作、特别是我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工作,在法规宣传普及、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规划编制、煤矿智能化建设、煤基科技成果转化、职能部门间协同配合等方面,仍有许多工作亟待进一步加强。为此,组成人员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组成人员指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是山西经济转型发展的需要,也是民生和生态环保的需要。有关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一些部门和人员对条例不知情、不了解的情况,进一步加强条例的宣传推介工作,利用多种形式和途径,积极引导各级各部门进一步提高对条例重要性的认识,着力增强执法人员、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守法

的自觉性,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能落地见效。

二是依法加快规划编制。组成人员指出,没有相应的规划编制来进一步细化,贯彻实施法规就缺少具体的依据和标准。为此,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条例关于规划编制的各项要求,着眼顶层设计,加快出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有关规划、计划,并及时组织实施,防止在法规贯彻落实上出现打折扣的现象。

三是有序推进智能化建设。组成人员指出,我省煤矿智能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良好。但实现煤矿智能化的过程复杂而艰难,开展智能化建设要符合实际需求,不能为智能化而智能化,不能与实际使用脱轨;要因地制宜、逐步推进,主管部门在对煤矿智能化建设验收完成后,要持续做好后续跟踪监督工作。

四是切实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组成人员指出,我省有很好的煤基科研优势,有一批重点科研单位,但科研成效不显著。为此建议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紧盯科技成果转化这个关键环节,在如何将我省相关科研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上下足功夫,要研究建立专门的科技成果转化承接机制,提高科研成果就地转化率,切实促进我省科研机构有关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技术成果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利用。

五是注意形成部门间工作合力。组成人员指

出,目前,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涉及到的各部门职责还需进一步明确,部门间的协同配合还需进一步强化。为此建议,要结合工作实际,依法进一步细化、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并强化其责任担当;各级各相关部门也要各负其责、加强协调,确保有关工作政策取向一致、步骤力度衔接,真正形成工作合力。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实施

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能源局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3.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对《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检查〈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3〕54号

省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28日至30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12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0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对该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和审议意见转

给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并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征求意见后,于2024年3月5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联系人:刘江湘

联系电话:0351-4556317 18735132983

2023年12月28日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 《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全国首部专门针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工作的省级地方性法规。2022年12月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今年,常委会决定对《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检查的目的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相关部署要求,依法推进我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促进《条例》得到有效贯彻实施。

为做好这次执法检查,检查组先后于6月、9月和10月,三次向省发改、工信、能源等部门及11个设区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摸底调查、征集有关情况。在此基础上,以《条例》核心条款为基础,提炼细化了8个方面的检查重点。9月27日,检查组召开动员会,听取了省政府及8个相关部门的工作汇报。10月17日至27日,赴晋城、晋中两市开展实地检查,部分常委会委员、省市人大代表参加了检查活动。检查组深入厂矿企业,现场查验工作开展情况,面对面听取基层单位和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召开会议,听取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汇报,与各级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基层执法人员、企业代表座谈交流,全面了解掌握各方面情况。此外,还委托其他设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机构组织开展相关调研检查活动,实现了省域全覆盖。现将检查

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情况及主要成效

《条例》实施以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规定,将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紧密结合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和碳达峰工作有关部署,统筹做好煤炭清洁低碳发展和多元化利用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积极开展《条例》学习宣传。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普遍开展《条例》普法宣传,利用多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推动《条例》进机关、进企业、进厂矿。省能源局第一时间组织了全系统专题培训会,编制《煤炭清洁高效利用100问》学习资料,在企业现场组织开展实地教学。晋城市利用“6·5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节能宣传周”等节点广泛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特别是省政府成功举办2023年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及其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能源安全与煤炭高质量发展平行论坛,以及清洁能源合作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论坛等系列活动,在更广范围、更高层次宣传推广《条例》,营造贯彻落实的良好氛围。

(二)各项基础性工作稳步推进。《条例》第4、8、25、26条就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议事协调机制、编制规划以及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提供财政资金支持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此,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落实。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省能源局牵头建立了

我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工作的协调指导和信息共享;部分市、县两级也参照省政府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省政府全面启动了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中长期(2024—2030年)规划编制,在全国率先制定了《煤炭绿色开采技术指南》《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等地方标准。省能源局在官网建立了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公共服务平台,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更新内容,向社会提供政策咨询等公共服务。今年以来,省财政下达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7638万元,支持项目23项;争取中央基建投资资金4.25亿元,安排省级配套资金0.8亿元,对四大省属煤企、4个市的41项煤矿智能化改造进行了支持。

(三)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成效明显。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是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的重要前提,也是《条例》规定的重要内容。按照《条例》要求,政府及有关部门严格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等量或减量替代,通过淘汰落后产能、清洁能源替代、余热余压利用、节能技术改造以及将煤炭消费指标分解到重点用煤企业等措施,加大了煤炭消费控制力度。今年上半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1.8亿吨,增长1.64%,保持了低速增长态势;截至9月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累计发电占比达到24.53%,同比增长18.53%;预计全年全省余热余压余气完成发电量将可替代煤炭消费约420万吨。

(四)煤矿智能化绿色开采建设加速。《条例》规定“鼓励和支持煤炭生产企业推行绿色、智能生产方式”,为全流程规范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系紧了第一粒纽扣。我省在全国率先制定颁布了《山西省智能煤矿建设指导规范》,提出2030年全省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比国家规划提前五年,全省煤矿智能化建设已经驶入全面推进的快车道。截至10月底,全省累计建成78座智能化煤矿,1316处智能化采掘工作面,3000余处固定岗实现无人值

守;晋中市寿阳县新元煤矿建成全国首座5G矿井,并通过“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建设煤矿”验收,起到了示范带动作用。同时,初步形成了以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等为代表的煤炭绿色开采技术路线齐头并进、积极探索的良好局面,潞安化工、晋能控股的部分试点还实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五)煤炭洗选行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巩固。煤炭洗选是清洁高效利用的重点环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第13条关于煤炭洗选加工的规定要求,积极优化煤炭洗选企业布局,截至目前,淘汰落后洗选企业321个,洗选产能3.2亿吨/年。开展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规范评定工作,加强行业标准化建设,全省已有1417个洗选企业达到了标准化规范最低等级,洗选能力23.7亿吨/年。通过落实《条例》要求,目前我省经国家核准的新建煤矿均配套建设了选煤厂。

(六)煤炭综合利用能力有效提升。煤炭的综合利用既是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内在要求,也是《条例》规范的重要内容。按照《条例》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煤电、煤化工、煤焦、瓦斯、矸石粉煤灰、二氧化碳等多个领域全面发力:加大煤电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力度,全省煤电机组已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达到了国家2022年确定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气污染物排放标杆水平;引导煤化工企业利用煤炭生产高端炭材料、碳基合成新材料和终端产品,推动煤炭由单一燃料向燃料与原料并重转变;推进焦炉煤气、化工尾气制氢,推动干熄焦余热利用;在煤电二氧化碳捕集及资源化利用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在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固废多元素、多组分梯级利用方面初步形成规模,我省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正在跃上新的水平。

二、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执法检查组发现,《条例》实施至今不到一年,其中要求制定的制度措施以及相关机制等正在建

立完善之中,《条例》贯彻落实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贯彻落实《条例》的深度不够。检查中发现,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条例》的认知度呈逐级递减趋势,越到基层认知度越低,对《条例》的主要内容不了解、不熟悉,甚至不知道《条例》的实施,或将《条例》与已出台的政策混为一谈。一些地方对《条例》的学习不系统,培训走过场,学用脱节;宣传注重即时性,长效宣传不够,普及方式比较单一,内容不够全面深入,社会知晓度低,宣传效果不明显。一些部门和企业落实《条例》还停留在思想层面,没有真正转化为实际行动,工作主要靠上级推动和外在约束,积极性主动性不高,学习贯彻落得不实。

(二)长效机制需进一步健全完善。检查中发现,除省级已按《条例》规定开展规划编制外,市、县两级都尚未启动;相应的配套政策、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也亟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承担相应管理职责的部门间联动协调不够,还没有形成齐抓共管、推动《条例》贯彻实施的强大合力。企业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改造升级、提升煤炭综合利用效能的科研基础薄弱,按照《条例》相关规定,推动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开展相关研发创新的机制政策还需进一步完善。

(三)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关键技术有待突破。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每个环节都需要科技的支撑,提升相关技术水平是《条例》的核心要求。目前,煤炭绿色开采受技术和成本等因素限制,还未能全面推广;煤炭高效燃烧技术有待开发,关键煤气化技术尚存在短板;煤炭高值化、低碳化转化技术需要进一步优化;先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缓慢;二氧化碳规模化捕集、封存、利用因技术、成本、效率等问题尚不能进入商业化运行。另外,作为煤炭大省,我省在煤基科技创新方面具有良好基础,但煤基科技创新成果落地转化率还要进一步提高。

(四)煤矿智能化绿色开采还处于初级阶段。

目前,我省煤矿智能化建设技术成熟度不高,需要人工干预的情况多,部分关键技术及设备面临国外垄断,缺乏统一标准及规范。检查中了解到,煤矿掘进工作面的智能化只实现了点的突破,成套智能化技术装备或具有普遍适应性的智能化掘进技术尚未突破。智能化建设进展也不够平衡,新建煤矿、地质条件好的大型煤矿、国有煤矿智能化建设进度快,而老矿、条件复杂的中小煤矿、民营煤矿建设进度较慢。此外,各煤矿针对自身条件一矿一策确定智能化方案,缺乏共性技术、平台等底层通用性解决方案,煤矿间相互难以复制,不利于快速推广应用。煤炭绿色开采还有制约瓶颈,在煤炭开采中,矸石返井、充填开采并非新兴技术,伴随着煤炭开采方式的不断革新,虽然国内外厂商、专家学者和煤矿企业不断致力于充填技术的研究应用,但短时间内难以取得质的突破,目前看相关技术还难以全面推广。

(五)煤炭转化的竞争优势不够明显。煤炭转化为各种化工产品,延伸煤炭产业链条,提升煤炭资源价值是我省发挥煤炭资源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主要战略方向,现代煤化工因此成为我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重要途径,《条例》专门就煤炭转化利用以及我省煤化工发展作出了规定。检查中了解到,我省煤炭灰熔点高、成浆性和可磨性差,现有成熟大型粉煤气化技术对我省煤种适应性低,与兄弟省份相比,我省煤制油等煤化工项目还存在运行成本高、经济效益差、市场竞争力弱等问题。主要的煤化工产品也以合成氨、化肥、甲醇、聚氯乙烯等初级产品为主,产业链条短,高附加值产品少,煤化工企业亏损比较重。另外,我省化工园区建设起步较晚,上下游产业链衔接不够紧密,引领作用还不明显。贯彻落实《条例》规定,煤化工领域实现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任重而道远。

三、意见和建议

检查组认为,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做好煤

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贯彻实施法规的自觉性,严格落实《条例》的各项规定,大力推动我省能源产业绿色低碳转型,用法治力量牢牢守住生态文明底线,以法治之力护航我省高质量发展。

(一)进一步加强《条例》的学习宣传。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条例》的学习宣传作为一项基础性、长期性工作来抓,不定期组织开展条例解读和专题培训,通过新闻媒体、门户网站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扩大条例的认知度和影响力;特别是要着力增强执法人员、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守法的自觉性,推动思想破冰、认识提升、工作提质。省能源局作为《条例》贯彻实施的牵头部门,要发挥好牵头抓总、协调指导、统筹推进作用,切实引导各级各部门进一步提高对《条例》重要性的认识,从而确保《条例》规定落地见效。

(二)进一步加强相关政策机制建设。省政府、设区的市政府要按照《条例》第4条、第8条的规定,着眼顶层设计,尽快出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政府要在规划出台后,根据规划制定本地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计划,并及时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条例》要求,围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资源管理、产业规划、标准设定、技术装备支撑等方面,加快完善系列配套政策,并强化责任担当,各负其责、加强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政策取向一致、步骤力度衔接。

(三)进一步加大财税金融等要素扶持力度。依法落实税收、土地等支持政策,通过资金补助、购买服务、贷款贴息、担保费用补贴等方式,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的研究开发、升级改造、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财政资金补贴

要重点向实施标杆水平改造的企业进行倾斜,培育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示范企业;积极争取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加快煤矿智能化改造。统筹协调煤炭与煤层气开发,促进地面煤层气开采、井下瓦斯治理、煤炭安全生产的有序衔接;支持具有资源潜力的既有煤矿增批上部、深部煤炭资源,推进资源枯竭煤矿相邻资源就近接续,以及夹缝、边角资源的有序出让。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支持各类投资主体和社会资本进入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相关领域。

(四)进一步提高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相关科技计划的统筹安排,重点支持煤炭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煤炭清洁高效燃烧、低阶煤分质分级利用、煤制特种燃料、煤制生物可降解材料技术研发和技术推广。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大力支持和推动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围绕提高原料用煤综合利用效能、高端碳材料和碳基合成新材料等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并培育壮大一批示范引领项目,加快煤炭由燃料向原料、材料、终端产品转变,推动煤炭向高端高固碳率产品发展。要盯紧科技成果转化这个关键环节,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优化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充分发挥煤基领域链长、链主企业带动作用,推动更多高质量科技成果进入市场。

(五)进一步推动特殊煤种的高效利用。要根据动力煤、无烟煤、炼焦煤等煤种差异,支持煤化工企业优先将肥煤、焦煤、瘦煤、无烟煤等特殊和稀缺煤种用于冶金、化工、材料等行业,生产高端碳材料、煤制油、碳基合成新材料和终端产品。要坚持以技术、工艺、装备研发为突破口,围绕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烯烃等方面,培育壮大一批引领示范项目,着力破解煤化工行业运行成本高、经济效益差、市场竞争力弱等问题。

(六)进一步加快煤矿智能化绿色开采建设。要立足我省地质条件和煤炭开采实际,坚持向纵深推进绿色开采技术试点示范,将其作为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工程和长期任务。在强化技术支撑的基础上,鼓励、指导煤矿企业因地制宜开展绿色开采技术路线的探索应用,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样板。要注重阶段性目标和长远目标相结合,有序、分步推动煤矿智能化建设全面展开,在2023年至2025年推动全省各类煤矿智能化改造全部开工建设基础上,确保2030年全省各类煤矿

基本实现智能化,并力争有所提前。

总的来看,这部《条例》虽然实施时间不长,但成效已经积极显现。下一步,执法检查组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持续做好后续跟踪督办工作,推动有关问题得到解决,促进《条例》真正落实落地,为我省纵深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进一步加快转型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能源局关于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 利用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24〕26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23〕54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能源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省人大常委

会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征求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意见后,形成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去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2024年2月29日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 〈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实施 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根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的函》要求，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安排，省能源局会同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等相关部门，对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将相关问题建议梳理成清单，认真研究并在工作中贯彻落实。根据工作要求，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已征求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一、加强《条例》的学习宣贯，持续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工作

持续深化学习宣传。《条例》发布后，与省人大财经委及时组织召开宣传实施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加强省直相关单位、各市政府《条例》宣传工作的联动，先后组织山西卫视、山西广播电台、中国之声、人民网、新华网、新浪、网易、腾讯等多家媒体进行报道和宣传，提高了《条例》的社会知晓度，强化宣传引导作用。下一步，将按照省人大提出的意见建议，将《条例》列入年度普法内容，持续加强宣传引导，针对不同主体和各级各部门，细化宣贯方案，创新宣传方式。

纵深推进落地见效。在全面宣贯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市县政府部门和相关生产、经营企业的宣传培训，让《条例》不断向纵深、向基层延伸，提高各

类主体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的认识，充分了解相关政策的导向和要求，增强各类主体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确保《条例》落地见效。

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不断完善和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保障功能，及时补充相关政策服务信息，面向社会提供常态化信息咨询服务，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供信息支撑和服务保障。

二、完善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在统筹协调一体推进上持续发力

不断强化协调机制。省政府为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了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省能源局、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等 16 个部门组成，从机制上保障相关工作的高效决策、协调指导和信息共享。要继续发挥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协调功能，强化各部门责任担当，真正形成工作合力，有效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政策制定、项目落地和突出问题解决，确保有关工作政策同向发力、步骤力度衔接，协同推动我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迈上新台阶。

坚持规划标准引领。科学谋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推进措施，组织编制《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中长期规划（2024—2030 年）》。目前，省级规划已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下一步要尽快完成省级规划的修改完善和发布工作。同时,指导市县加快编制规划、计划,并推动规划、计划执行的实施保障,切实发挥好规划的统筹、指导、管控作用。严格执行国家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先进技术目录、项目建设标准。持续完善全省煤矿智能化建设标准规范,积极对接国内先进标准,加快制定一批数字化智能化关键技术标准和应用标准,构建有机统一、相互衔接的标准体系。针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装备、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需求,合理开展重点领域标准研究。

加强配套政策保障。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是一项技术性、政策性都很强的工作,需要有效科技支撑和相关政策引导推动。完善配套支持政策,推动煤炭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持续关注相关领域的关键技术研发,加大对有重大科研攻关和产业化示范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快完善资源管理、产业开发、技术应用、要素保障、财税支持等各方面的配套政策、技术标准、管理规范等,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供政策支撑和服务保障。

三、稳步推进煤炭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在智能化建设和绿色开采上持续发力

煤矿建设以“智”提“质”。把煤矿智能化建设作为全国先行先试的山西“优质试验田”,大胆探索、重点突破,取得了阶段性建设成果。印发了《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和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山西省智能煤矿建设指导规范》《山西省煤矿智能化建设实施意见》等文件,推动煤矿智能化建设进入快车道。截至2023年底,我省10座国家智能化示范煤矿全部建成,其中9座已通过现场验收;全省累计建成智能化煤矿118座,智能化采掘工作面1491处。到2025年,120万吨/年及以上煤矿、灾害严重煤矿及其他具备条件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到2027年,全省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

绿色开采以“点”带“面”。遴选10个省级试点

煤矿开展绿色开采技术路线的探索应用,在全国率先制定了《煤炭绿色开采技术指南》,初步形成以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等为代表的绿色开采技术路线齐头并进的良好局面。下一步要因地制宜持续开展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等绿色开采技术的推广应用,力争拓面成片,促进整体提升。不断加强煤炭行业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改善矿区生态环境面貌,加强瓦斯、矿井水、煤矸石等伴生资源治理,促进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升。

煤炭洗选以“标”促“建”。坚持“以标促建、以标提质、以标增效”,制定了《煤炭洗选行业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建立了煤炭洗选行业备案管理制度,开展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评定工作,淘汰落后洗选企业321个,洗选产能3.2亿吨/年,1417个洗选企业达到了标准化管理规范化要求。2023年全省原煤入洗量达到11.31亿吨,入洗率82%。下一步重点推动智能化技术在洗选行业的应用,提高洗选效率。同时,鼓励洗选行业根据市场供需变化,及时生产精准适配符合用户需求、品质稳定的优质煤炭产品,为提高煤炭利用效率创造有利条件。力争到2025年原煤入洗率达到83%。

四、协同推进重点用煤行业减污降碳,在煤炭消费提质增效上持续发力

持续优化煤电、焦化、煤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等重点用煤行业的节能、减污、降碳路径,加强清洁生产和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碳排放管理,强化目标考核约束,提升能源管理、污染物和碳排放管理水平。

加大重点用煤行业节能减排。加大煤电机组节能改造,全省完成煤电机组节能改造3355万千瓦,平均供电煤耗从2020年底的319克标准煤/千瓦时降至目前的316克/千瓦时,可减少煤炭消费约90万吨/年;其它用煤行业持续推进以余热、余压利用和新技术应用为重点的节能改造,能效水平

也有了明显提升。在污染减排方面,创新性推行煤电行业环保绩效排序制度,燃煤发电机组全面实现超低排放,达到了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气污染物排放标杆水平;在产钢铁联合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加大散煤治理力度,对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动态清零,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在降碳方面,分解下达“十四五”单位 GDP 二氧化碳目标,完善我省碳市场交易监督管理工作体系,组织开展近零碳排放示范创建工作,在园区、矿山、企业、社区等领域推出了一批零碳近零碳排放先进试点示范项目。

推动煤炭消费占比持续下降。截止 2023 年底,全省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达到 6097.78 万千瓦、占比 45.83%。2023 年,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累计发电量 1124.81 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 25.21%,同比增加 33.61%。与此同时,积极推动工业余热替代,全省共建干熄焦余热发电项目 63 个,已并网发电项目容量 106.3 万千瓦。2023 年全省余热余压余气完成发电量 1318256 万千瓦时,可替代煤炭消费约 640 万吨。2020—2022 年的煤炭消费占比分别为 83.7%、81.6%和 81.2%,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比重持续下降。

加快推动煤炭分质分级利用。积极推进晋北等低阶煤资源富集地区大同鹊盛 10 万吨/年活性炭项目、朔州新耀 100 万吨/年低阶煤分质分级利用项目等五个煤炭分质分级利用工业化示范试点项目,开展煤炭清洁高效热解及热解产品高质化利用技术研究和应用示范,探索新型煤炭利用方式,推动煤化电热一体化发展,提升煤炭资源的清洁高效利用水平。

推动现代煤化工发展。我省现代煤化工现有煤制油产能 176 万吨、乙二醇产能 120 万吨、煤制甲醇产能 768.5 万吨。为推动我省煤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出台关于促进煤化工产业绿色低碳发展的意见,重点保障潞宝集团 10 万吨己内酰胺、潞安化工“180”煤制油、沃能化工 30 万吨乙二醇等现代煤化工项目稳定运行,延伸煤炭清洁利用新方向。此外还以碳基新材料产业链为抓手,引导煤化工企业瞄准下游产业升级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利用煤炭生产高端炭材料、碳基合成新材料和终端产品,推动煤炭由燃料向原料、材料转变,提升清洁化高效利用水平。

建设绿色焦化产业基地。大力推动焦化行业装备升级及节能环保安全改造。截至 2023 年底,已建成 5.5 米及以上大机焦 10835.1 万吨,行业装备水平大幅提升;全面推进干熄焦改造,截至 2023 年底,干熄焦工艺全面推广,单位产品能耗大幅下降;目前,焦化行业全面关停淘汰 4.3 米焦炉,对降低焦化行业能耗总量、节约资源、减少环境污染效果显著,对全省空气质量改善,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意义深远。

加快煤炭固废和伴生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发挥朔州、晋城、长治 3 个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的牵引带动作用,扎实开展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固废多元素、多组分梯级利用,探索推广煤矸石在生态修复、井下充填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不断提升粉煤灰的综合利用水平。以煤系地层共伴生矿产利用为先导,大力提升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为有效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煤炭产业结构调整,鼓励露天煤矿剥离体砂石土的统筹开发利用,鼓励尾矿废渣的再回收再利用,实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协同提升。

五、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在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上持续发力

加强相关科技计划的统筹安排,充分发挥煤基领域链长、链主企业带动作用,推动更多高质量科技成果进入市场。

进一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动。聚焦重点领域,凝练制约我省乃至我国煤炭产业创新发展的“卡脖子”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难题,鼓励引导企

业、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重点围绕煤炭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清洁高效燃烧、低阶煤分质分级利用、煤电调峰、煤制油气、煤制特种燃料、煤制高端化学品、采空区剩余资源利用、煤层气勘探开发利用、CCUS等重点领域方向,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进一步推动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把国家创新平台作为融入国家战略、服务我省转型发展的重中之重,全力推进怀柔实验室山西研究院建设,聚焦煤炭全产业链核心创新瓶颈,积极承担国家任务,集中力量开展攻关,力争取得突破。

进一步加快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紧盯煤基科技成果转化这个关键环节,编制煤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基地工作方案,针对煤基产业分布特点和创新需求,依托科研机构和企业,围绕煤机装备、煤电、煤化工、氢能、煤层气等领域,统筹布局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依托重点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设一批集技术集成、熟化和工程化试验服务为一体的开放性科技成果中试基地。高起点建设“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聚集科技创新资源、实现产学研贯通、促进“四链”融合,吸引能源领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在“晋创谷”转化推广。重点组织实施“循环流化床复合燃烧快速调峰关键技术及工程示范”、“煤粉锅炉快速变负荷自动化控制协同降碳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两个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提高机组的负荷响应能力,促进煤电与新能源深度耦合。

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滚动实施高新技术

企业倍增计划,支持能源领域科技型骨干企业参与省级重大科技决策。支持能源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共建成果转化平台。新凝练“清洁节能矿井供热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循环流化床电厂固废微生物活化协同 CO₂ 矿化制备低碳胶凝材料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煤矸石制备人工生态土壤技术研究与示范”等项目。

进一步扩大对外科技合作交流行动。依托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举办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煤与煤层气共采技术等特色论坛。实施省科技合作专项,引导省内科研机构与国内外高水平科研机构开展能源领域科技交流合作。支持我省能源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与央企、外企等各类企业深化科技合作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建能源领域高水平创新平台载体,共同申报国家科研项目。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的有效实施是我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生动实践。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就《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有力地推动了我们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必将对我省贯彻落实好《条例》,促进我省绿色低碳发展发挥积极作用。下一步,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以本次执法检查为契机,进一步抓好《条例》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工作,为我省绿色低碳转型和美丽山西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2024年2月26日

附件 3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4 年 3 月 14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3 年 11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12 月,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对该报告的审议意见并交省政府研究处理。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及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积极研究办理,提出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前征求了财经委意见。2024 年 3 月,省政府办公厅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送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财经委经认真研究,认为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针对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提出的举措,落实有力,针对性强。一是加强条例的学习宣贯,持续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工作。加强省直相关单位、各市政府条例宣贯工作联动,重点加强市县各级政府、部门和相关生产、经营企业的宣传培训,让条例不断向纵深、向基层延伸。及时补充公共服务平台相关政策信息,面向社会提供常态化信息咨询服务。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在统筹协调一体推进上持续发力。建立了由 16 个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同推动相关重大政策的制定、项目落地和突出问题的解决。加紧完成省级规划并指导市县加快编制规划、计划并推动实施。加快制定一批数字化智能化关键技术标准和应用标准,持续加大对有重大科研攻关和产业化示范项目的支持力度。三是稳步推进煤炭产业绿色低碳发

展,在智能化建设和绿色开采上持续发力。以“智”提“质”,印发系列相关文件,推动煤矿智能化建设进入快车道。遴选 10 个省级试点煤矿开展绿色开采技术路线的探索应用,力争拓面成片,促进整体提升。重点推动智能化技术在洗选行业的应用,力争到 2025 年原煤入洗率达到 83%。四是协同推进重点用煤行业减污降碳,在煤炭消费提质增效上持续发力。加大煤电机组节能改造,创新性推行煤电行业环保绩效排序制度,推动煤化电热一体化发展,建设绿色焦化产业基地,加快煤炭固废和伴生资源综合利用,提升能源管理、污染物和碳排放管理水平。五是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在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上持续发力。鼓励引导企业、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编制煤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基地工作方案,吸引能源领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在“晋创谷”转化推广,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推动更多高质量科技成果进入市场。

财经委建议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及财经委的研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同时建议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继续在条例的学习宣传、管理体制建设、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应用方面下大力气,扎实贯彻条例规定,着力解决制约我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快我省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建设步伐。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 年 12 月 27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11 月 28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财政厅厅长常国华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3 年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省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积极作为,通过举债融资,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巨大动力,对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提出以下建议:

一、积极争取政策支持。用足用好国家关于政府债务的政策,解决我省在重大项目建设上资金短缺问题。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发挥债务资金在助力我省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平衡好“举新债”与“还旧账”的关系,积极争取中央新增债务规模和化债政策支持。

二、强化政府债务管理。要注重从短期与长期、存量与增量、总量与结构的角度,加强政府债务资金特别是专项债券的“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范。提高债务风险防范

意识,要加强对政府债务规模与财政可持续性的分析研判,平衡好举债发展与化债的关系。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实行精准差异化管理措施,继续重视城投形成债务,持续推进对基层隐性债务风险的防范和化解,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财政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全省政府债务 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3〕57 号

省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1 月 28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并审议省财政厅厅长常国华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3 年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12 月 27 日，省人大常委会第 20 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对该报告的审议意见。现

将该审议意见转去，请认真研究处理，并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征求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意见后，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前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报省财政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23 年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24〕20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23〕57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财政厅认真研究处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建议，在征求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意见后，

形成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去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2024 年 2 月 7 日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 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批转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收悉。省财政厅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所提建议，认真研究改进，并抓好贯彻落实。根据工作要求，研究处理情况已征求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同意。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保障

目前，我省已形成广渠道、多层次对接中央争取支持的工作机制。2023 年，我省将争取专项债券列入全国两会我省重要议题。省政府领导同志多次带队，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委对接争取支持。省财政厅牵头成立专班，建立推进中央转移支付和专项债券常态化工作机制，就争取债券政策资金事宜每月安排专人赴部对接。经努力，全年共争取各类债券 1284.9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829 亿元，特别是专项债券 603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 20 亿元，实现三年来首次正增长；再融资债券 427.99 亿元，占全省到期债券本金的 90%，有效缓解了偿债压力；化债试点再融资债券 28 亿元，支持试点地区置换高息债务。

2024 年，我省将继续总结经验，在常态化保持与国家部委对接沟通、及时掌握国家政策资金动向基础上，更多通过人大、政协、部委会议调研等机

会，扩大山西诉求音量。充分利用我省低债务风险优势，优化项目谋划储备和前置审核，提升项目质量，为争取扩大我省新增债券规模夯实工作基础。同时，聚焦高风险地区、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难点，在压实各方责任有序推进化债工作的同时，持续向国家争取再融资债券、结存限额使用权限等政策支持，提升我省化债化险能力。

二、持续提升政府债务管理水平，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夯实制度基础

为充分发挥专项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积极作用，我省持续完善专项债券“借、用、管、还”管理机制，以省政府名义出台全国首个《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构建起专项债券“1+N”管理制度体系。一是统筹好短期与长期的关系。印发执行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办法，推进穿透式监测，逐步实现专项债券生命周期管理全覆盖。建立支出进度预警及闲置资金收回调整机制，对超期闲置、违规使用等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债券资金规范使用和及时见效。二是统筹好存量与增量的关系。结合项目收益能力、债券本息到期规模等因素，合理制定存量债券还本付息计划，运用好债券资金再融资政策，确保债券本息按时偿付。同时，建立项目前置会商和督导调度机制，确保新增债券精准安排，提高债券资金使用质效。三是统筹好总量与结构的关系。在积极争取扩大全省专项债券规模的基

基础上,健全以项目为基础的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机制,将新增限额分配到财力好、风险低、管理好的市县,将债券资金匹配到要素全、效益优、推进快的项目。

2024年,我省将结合财政部工作安排,探索健全专项债券收支管理、偿债备付金等配套制度,持续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同时,狠抓既有制度落实,持续规范专项债券绩效管理,严格事前绩效评估,推进绩效评价扩面,加强结果应用,持续引导建立正向激励的工作导向。结合专项债券资金量大、管理周期长、单位涉及多的特点,紧盯“借、用、管、还”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尽快补足管理信息化短板,加快推进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为全周期管理夯实基础。

三、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为推进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环境

我省始终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成立省财政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省委书记和省长任双组长,成员单位包含省纪委监委在内的25个党委政府组成部门,高位统筹推进工作落实落细。2023年,我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决策部署,成立专班,充分调研摸底,制定全省一揽子化债方案。扎实稳妥推进化债工作,严格化债核查,夯实化债成果;健全化债奖惩机制,强化任务考核,设立省级引导资金鼓励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

隐性债务增量,强化审计监督和问责惩处,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落实省级风险管控责任,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通报预警机制,将全口径债务风险水平纳入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因素,严格限制高风险地区举债规模。聚焦融资平台公司债务化解和有序转型,在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合规融资需求前提下,明确党委政府对平台公司融资的决策监督责任,严防无序举债、违规举债;强化财政、金融监管、人行、国资等部门工作协同,加大监管力度,严防“爆雷”事件发生;积极争取中央政策支持,推动平台公司存量债务化解和融资职能剥离,有序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

2024年,我省将认真落实化债方案,压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坚持过紧日子的部署要求,多措并举、稳妥有序推进化债化险工作落地见效。严肃财经纪律和预算约束,持续加大对违法违规举债、化债、用债的监管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持续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在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提升政府债务精准管理能力,对不同风险地区新增举债和风险管控落实差异化管理要求。建立多部门协同发力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管机制,全方位堵牢风险漏洞,坚决杜绝金融、财政风险相互蔓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附件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4 年 3 月 14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3 年 11 月 28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财政厅厅长常国华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3 年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会后预算工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了汇总整理,形成《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交省政府研究处理。2 月 23 日,预算工委收到省政府办公厅转报的省财政厅关于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

预算工委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审议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为导向,逐项分析研究,细化分解任务,积极推进落实。围绕优化项目谋划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完善制度机制持续提升政府债务管理水平、坚持多措并举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等方面提出的具体措施符合我省实际、切实可行。建议将省政府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和预算工委的研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议程

-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
- 二、审议《山西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草案)》
- 三、审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草案)》
- 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
- 五、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修正草案)》的议案
- 七、审议和批准《大同市促进博物馆发展条例》
- 八、审议和批准《大同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条例》
- 九、审议和批准《朔州市森林资源管理条例》
- 十、审议和批准《朔州市长城及古堡保护条例》
- 十一、审议和批准《吕梁市乡村绿化条例》
- 十二、审议和批准《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阳泉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 十三、审议和批准《阳泉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 十四、审议和批准《阳泉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 十五、审议和批准《晋城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
- 十六、审议和批准《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临汾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 十七、审议和批准《临汾市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
- 十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十九、听取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建议交办情况的报告(书面)
- 二十、审议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省会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二十项议程。

3 月 27 日下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蔡汾湘关于《山西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的审议结果报告；听取了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云涛《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山西省文物局副局长程书林关于《山西省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张汉琦关于《山西省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条例（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听取了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厅长孙京民关于《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乔建军关于《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听取了山西省财政厅厅长常国华关于《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修正草案）》的说明，听取了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段宝燕关于《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修正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了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厅长王帅红关于 2023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全体会议之后召开分组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修正草案）》及其说明和审议以及的报告；审议《大同市促进博物馆发展条例》等十一件报批法规及其批准决定草案。

3 月 28 日上午举行分组会议。会议审议《山西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发（修订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五台山文化景观保护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和研究意见的报告；审议《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及其说明和研究意见的报告。

3 月 28 日下午举行党组扩大会议和非中共组成人员通报会。听取了关于被提请任免人员的情况介绍。接着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安丽主持，会议听取了被提请任命人员的供职发言。

3 月 28 日下午 5 点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山西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通过了新修订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通过了关于修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的决定，通过了关于批准《大同市促进博物馆发展条例》《大同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条例》《朔州市森林资源管理条例》《朔州市长城及古堡保护条例》《吕梁市乡村绿化条例》《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阳泉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阳泉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阳泉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晋城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临汾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临汾市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向通过任命的山西省公安厅厅长张韶华等人颁发任命书并进行了宪法宣誓。

3月29日上午举行专题讲座,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志川主持。山西省社科院崔玉卿教授以“五台山世界文化景观遗产”为题,讲授五台山历史文化和加强保护的重大意义。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74人,实出席67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贺天才、王纯、张志川、吴俊清;秘书长郭海刚;委员马伟、王永革、王仰麟、王继伟、王维平、王潞伟、卢建明、田玉成、白德恭、冯云龙、成锡锋、朱继尧、乔建军、刘晓东、刘锋、闫喜春、关建勋、米效东、汤俊权、孙剑纲、孙祥

林、贞钊、李云涛、李庭凯、李润、李常洪、杨定础、宋伟、宋惠民、张世文、张刚、张国富、张钧、张洁(女)、张峻、陈纲、陈忠辉、陈振亮、武志远、武绍忠、苗伟、周世经、郑红(女)、房倚天、赵建平、赵彬、姚少峰、贾世庆、贾向东、柴慧萍(女)、徐钧、郭明杰、黄岑丽(女)、曹平(女)、盛佃清、梁俊明、韩珍堂、景鸿、蔡汾湘、潘青锋(女)、薛荣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唐登杰,副主任谢红,委员武晋、成斌、孙宏斌、刘继隆、陈继光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副省长汤志平、赵红严、熊继军,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省监察委员会有关负责人列席会议。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还有: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派驻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机构、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